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 TITAN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泰金融 TITAN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26**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22**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按照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而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tgholdings.com**刊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tgholdings.com**刊登通告。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017年12月13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日期及時間(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自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4) .....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刊登有關(i)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附註5) .....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可於**www. unioniporesults.com.hk**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自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 自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附註6至10) .....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香港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於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發出，惟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7. 本公司會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 閣下(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 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 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我們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股票將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之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供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2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63

歷史及發展 80

目　錄

頁次

業務 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主要股東 175

股本 177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7

包銷 23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 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主要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我們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我們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整體收益約120.0百萬港元，其中約(i) 74.8百萬港元來自17個已完成項目；及(ii) 45.2百萬港元來自12個手頭項目。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獲授兩個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0.8百萬港元；及(ii)已完成四個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約1.6百萬港元。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 — 我們的積壓項目 — 手頭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約67,300港元至約83.9百萬港元之間，平均合約金額約為9.1百萬港元。

我們透過獲邀請提交標書或報價而取得項目，因此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利潤視乎個別項目而定。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主要包括由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需要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的實體委託的住宅及商業樓宇項目，分別約佔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92.2%及91.1%。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97.2%及81.7%，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3.6%及2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合約乃透過獲邀投標而得。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分別約為9.1%及19.3%。有關投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流程 — 中標率」一段。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供應商，例如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及(ii)提供地基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及拆卸工程等服務的分包商。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總採購額**」)部分，合共佔各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約82.1%及51.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約23.8%及18.4%。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訂購相關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一年至14年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銷售成本」一段。

競爭格局及市場定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行業均競爭激烈。按2016年各行業的私營界別收益計算，有能力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五大承建商以及有能力進行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的五大承建商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約18.6%及6.3%，而本集團於2016年則持有私營界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約0.3%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建造業主要分類的競爭格局」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行業的更多商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i)於香港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ii)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iii)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建築師行的業務關係穩固；及(iv)我們致力維持高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具規模總承建商的市場地位，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我們擬推行以下業務策略達成業務目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及(i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匯總全面收益表摘要

	2016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4,655	75,370
銷售成本	(31,428)	(52,625)
毛利	13,227	22,745
其他收入	122	558
其他收益	24	12
行政開支	(3,192)	(10,831)
經營溢利	10,181	12,484
融資成本	(45)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36	12,451
所得稅開支	(1,605)	(2,98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531	9,467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及(ii)在2017年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增加而引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門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6,843	82.5	12,317	33.4	47,056	62.5	16,496	35.1
拆卸工程	2,677	6.0	637	23.8	3,939	5.2	1,084	27.5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929	2.1	104	11.2	1,834	2.4	312	17.0
小計	40,449	90.6	13,058	32.3	52,829	70.1	17,892	33.9
一般建築工程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	—	—	—	14,205	18.8	4,308	30.3
其他*(附註)*	4,206	9.4	169	4.0	8,336	11.1	545	6.5
小計	4,206	9.4	169	4.0	22,541	29.9	4,853	21.5
總計	44,655	100.0	13,227	29.6	75,370	100.0	22,745	30.2

*附註：*其他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屬配套性質的各類建築工程。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4.7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7年財政年度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均增加所致。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而各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9.6%及30.2%。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約18.8%的收益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即2016年11月)獲授的唯一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83.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0.3%。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一段內「收益」與「毛利及毛利率」各分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獲授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合約	40,239	90.1	12,985	32.3	47,796	63.4	16,525	34.6
純建造合約	930	2.1	104	11.1	23,645	31.4	6,075	25.7
其他*(附註)*	3,486	7.8	138	4.0	3,929	5.2	145	3.7
	44,655	100.0	13,227	29.6	75,370	100.0	22,745	30.2

*附註：*其他包括項目監督、斜坡維修等。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合約一般涉及編製建築設計，以及進行實際的建築工程。就「純建造」合約而言，我們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建造設計進行建築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41,169	92.2	68,692	91.1
公營界別	3,486	7.8	6,678	8.9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30,629	68.6	20,089	26.7
商業樓宇	—	—	10,726	14.2
其他*(附註)*	14,026	31.4	44,555	59.1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骨灰龕、擋土牆、斜坡維修工程、校舍等。

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進行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40,449	90.6	71,012	94.2
分包商	4,206	9.4	4,358	5.8
	44,655	100.0	75,370	100.0

匯總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80	1,745	1,366
流動資產	30,266	54,487	38,447
流動負債	9,434	20,746	4,870
非流動負債	269	576	424
流動資產淨值	20,832	33,741	33,577
資產淨值	21,143	34,910	34,519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20.8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24.3百萬港元，皆因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所致；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部分受(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33.7百萬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則穩定維持在約33.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449	12,8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18	(4,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98)	2,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9	(2,4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9	16,7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	14,328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就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涉及支付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5.0百萬港元，此乃按2017年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2.5百萬港元計算，並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24.3百萬港元，皆因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3.8百萬港元，金額部分由(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為8.7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8.4百萬港元；及(ii)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2百萬港元。

財務比率概要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盈利比率		
毛利率	29.6%	30.2%
純利率	19.1%	12.6%
股本回報率	40.3%	27.1%
總資產回報率	27.7%	16.8%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2	2.6
資本充裕比率		
利息償付率	226.2	378.3
資本負債比率	2.4%	2.6%
負債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6.2倍及378.3倍。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儘管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更高水平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惟更低水平的融資成本帶來更大影響所致。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得穎(分別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擁有34%、33%及33%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67.5%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已於2017年7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6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Vision Perfect合共1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港元。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及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其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
市值*(附註1)*	220百萬港元	26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7港元	0.08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已發行及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宣派的約3百萬港元現金股息。如計入宣派股息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0.26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0706港元及0.0800港元。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表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37.4百萬港元。董事現擬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於年末動用
為我們擬取得的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	8.6百萬港元或約23.0%	2018年6月30日
撥付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20.5百萬港元或約54.8%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進一步加強勞動力	5.1百萬港元或約13.7%	2019年6月30日
一般營運資金	3.2百萬港元或約8.5%	不適用

附註： 項目A、項目B及其他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分別估計約10.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8.0%，支持預期由項目A及項目B產生的相關成本。於2017年7月，一名潛在客戶與我們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以委聘本集團就項目B進行一切所需籌備工作並向屋宇署呈交一切所需文件。我們已於2017年9月及10月向屋宇署呈交一切所需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0條，預期有關批准在我們呈交文件後60日內授予。待屋宇署授予關於建築圖則(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基工程)一切所需批准後，預期我們將獲發項目B的中標通知書。董事相信，鑑於我們已自屋宇署取得有關地基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圖則的批准，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我們預期可取得全部有關所需批准。就項目A而言，我們已獲甄選於2017年8月出席招標面談，並在招標面試後獲選參與數輪投標後詢問。預期項目A及項目B的投標結果將於2017年12月或前後獲悉，故未能確定相關項目能否中標。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上市理由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一段。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約為22.6百萬港元，其中約(i)6.0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8.4百萬港元將進一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8.2百萬港元將直接確認為股本扣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數額，僅供參考，最終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匯總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參數與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股息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維達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8.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該等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以現金結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日宣派3.0百萬港元股息，該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結付。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作出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上市後亦無預期或預定的股息比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作為董事會於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各年及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潛在投資者作出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成功中標或報價，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ii)我們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甚至出現虧損；(iii)我們依賴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倘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會對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及(vi)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專注於香港發展承接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我們已獲授兩個新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0.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手頭項目，合約總額約165.5百萬港元，當中(i)約43.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及(ii)預期約10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繼續向本集團貢獻

收益，概無項目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此外，於2017年7月，我們與一名潛在客戶已就項目B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該項目的名義合約金額約為61百萬港元，據此我們獲委聘進行一切所需籌備工作並向屋宇署呈交一切所需文件。鑑於全部所需批准已獲屋宇署批出，我們預期我們將獲發項目B的中標通知書。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足準備承接新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相信物業發展商增加投資額度及香港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基礎工程類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續期。與此同時，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獲屋宇署通知，我們就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續期申請被拒絕。與屋宇署作進一步諮詢後，我們於2017年10月有關註冊到期時，遞交了續期申請。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再次申請後可望獲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對本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訴訟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處理中的僱員補償索償或人身傷害索償；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兩宗工作場所意外，當中分包商僱員受輕傷，可能導致潛在的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索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規事件屬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本集團已獲得在香港開展業務及經營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登記證，且目前全部有效。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作為評定數值在特定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率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發行74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香港政府統計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於2017年7月18日訂立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定團體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緊隨股份發售後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的得穎、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及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共同牽頭經辦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2017年12月1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2017年12月1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專工專責條文」	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內容有關本集團運營之建造業概覽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於指定時期內一個國家境內所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提供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內容有關進一步配發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運營之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甘先生」	指	甘健斌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孔先生」	指	孔祥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葉先生」	指	葉韶青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26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2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預期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配售」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的該等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思寶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君全先生全資擁有，而何君全先生藉此投資於本集團，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Vision Perfect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9日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項目A」	指	一個有關在屯門興建骨灰龕而涉及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的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25百萬港元
「項目B」	指	一個有關在大埔公路重建校舍而涉及拆卸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圍板工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61百萬港元
「相關項目」	指	項目A及項目B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 — 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提供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內容有關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交易並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天泰金融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得穎」	指	得穎創投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4%、33%及33%，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段
「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sion Perfect」	指	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於2017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達」	指	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時均假設概無股份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之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之涵義並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之用途相對應。

「改動及加建工程」	指	現有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士
「BEAM」或「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審法(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的簡稱，為一項綠色建築評估系統，以計量、改善、核證及標籤建築物的環境可持續性
「打入式工字樁」	指	磨擦樁的一種類型，將樁柱與地之間的磨擦產生承受力
「挖掘及側向承托」	指	挖掘與側向承托
「大直徑鑽孔樁」	指	直徑大於750毫米的鑽孔樁，通常利用機械鑽至所需水平而安裝，其後將鋼筋混凝土注入鑽孔內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展情況，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建商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管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管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管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其設計為使用在開始挖掘前已安裝圓鋼管或管道提供斷續垂直支撐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之工程合約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源自香港政府之工程合約
「嵌岩式工字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將工字鋼樁插入基岩的預鑽孔，然後灌入水泥漿而成
「鋼板樁」	指	由互相連接的鋼板樁組成的一種樁，通常為進行後續臨時或永久性工程(如挖掘地基或樁帽工程)而架設的擋土牆或圍堰。
「專門工程」	指	須由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上蓋結構」	指	構築物的上面部份，通常位於地上，用作建築物的擬定用途，如教育、住宅及商業用途等
「技術董事」	指	就屬於企業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以確保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期間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須對部分工程作出變更(可能包括(i)質素、表格、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工程方面的添置、遺漏、替代、修改、及／或變更；及(ii)主合約內特定建設的任何排序、方式或時間的變動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考慮」、「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和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及
- 香港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董事有關未來事件、營運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意見，並根據多項假設而作出，包括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假設。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討論者。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發售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成功中標或報價，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透過競標或報價獲授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之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投標或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擁有10個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65.5百萬港元，其中約43.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當我們完成手頭項目後，若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中標或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至或不能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未來前景時須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合約的風險。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分散客戶群。

我們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報價以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乃基於我們所估計的項目成本(當中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等因素)加上我們向潛在客戶遞交投標計劃書時的加成利潤。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

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流程 — 施工階段 — 監控項目成本與進度」一段。

此外，為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一條就「延期」而設的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在通過客戶委任的項目顧問進行的評估後將完工日期延後。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完成的延誤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

概不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及我們的客戶或許不同意延長完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情況，因而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倘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會對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正如香港建造業的一般慣例，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下的部分地盤工程。我們的實際總分包費用佔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總實際成本分別約61.7%及65.0%。

除了分包費用大幅增加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的工程、延誤工程或工程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此外，倘日後建造業議會對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實施更多嚴格的要求，可以預見可選用及適合的分包商將會減少，因此，本集團或在需要委聘適合的分包商時遇上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建造業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 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我們亦可能因進度延誤或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缺失或倘發生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倘客戶委任我們擔任項目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我們無法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適當地監督地盤工程，我們及董事可能會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 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生了兩宗與分包商僱員有關的工場意外，該等意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一段。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受聘於為分包商進行任何工程，而該工程為分包商獲訂約進行的僱員，倘其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獲發工資，總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建造業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一段。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的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於發出進度證書並經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核證後30日至180日內結清賬單(扣除任何協定的保留金)。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6天及36天，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83天及37天。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並無遭遇嚴重問題，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保留金將僅會在保養期屆滿後向我們發放，視乎個別合約的條款而定。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我們依賴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我們提供建材及外判服務以完成我們的建築工程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總能按時及悉數將進度付款付予我們。倘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出現重大時差，我們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由於已完成的工程需經檢驗，我們未必可按時或全數獲客戶支付保留金或任何未來保留金，此舉可能引起爭議並可能會延遲付款。倘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或支付全數款項，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滿足該等成本需求，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在施工初期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而當時我們須就大部分建築項目支付若干初期啟動成本，其中包括購買履約保證及保險。因此，我們須於收到任何付

款前承擔若干現金數目及其他資源，故我們一般在項目動工時產生較多與項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客戶將於我們的建築工程開展後，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而有關款項將獲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核證。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建築工程進行時，逐步轉化為累計流入淨額。倘我們成功取得中標合約並同時開展多個需要大量初期啟動成本的項目，而在當時我們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因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重大延誤收回應收款項。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經營現金淨流出而轉差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造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24.3百萬港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倚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迅速付款。然而，即使客戶依時全數結付款項，也不保證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現金流量錯配或現金流出情況。一旦現金流量嚴重錯配或現金大量流出，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要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方可依時全數履行付款責任。

我們需要為業務營運保持資格及註冊，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發牌制度及符合標準的要求的更改可能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保持經營資格及註冊以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為保持有關資格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施加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例如，向屋宇署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業、管理及安全標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發牌制度及符合標準的要求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及註冊可維持或續期，或及時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不時修改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任何發牌制度下的新要求，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申請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屋宇署於2017年8月14日發出的函件，我們獲屋宇署告知，我們有關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續期申請被拒絕，原因是數宗不合規記錄引致的問題，令屋宇署未能信納孔先生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能力及可勝任該職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我們倚賴執行董事的營運及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服務以維持我們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亦相信，為項目提供具競爭力的設計是投標過程的重要一環，原因是其直接影響投標價及獲授合約的可能性。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由孔先生領導，並主要由項目經理劉智群先生協助，負責編製更具成本效益及技術上可行的地基設計，並配合不同地盤的條件及限制以及客戶的要求。董事相信，我們於地基設計的實力提高我們的中標率，贏得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投標，而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純建造」項目為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倘孔先生不再參與設計工作及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使維達申請及持續註冊為地盤平整、地基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我們必須有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代表我們行事，並有一名技術董事進行若干職務，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有關註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 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一段。

建築事務監督就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資格及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離職或喪失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若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自本集團

離職，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及聘用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員工，因此可能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為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建築材料的實際採購成本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佔我們各年度的總實際成本約14.1%及17.5%。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項目

我們就(i)項目A（一個合約期約12個月、涉及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有關建築屯門骨灰龕安置所的建築工程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及(ii)項目B（一個合約期約20個月、涉及重建大埔道校舍的項目，涉及拆卸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圍板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名義合約金額約為61百萬港元）提交了標書，兩者皆是我們計劃投得的項目。有關相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不保證我們會獲授其中一個或全部相關項目。倘我們無法取得相關項目，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實地調查結果及地盤的實際地質狀況可能存在差距，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於開始打樁建造及附屬工程前，可進行實地調查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實地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在現場進行的實地調查工程範圍有限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不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實地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結果可能存在差距，且調查可能無法揭示抽取地下水的存在情況或識別工地下的任何文物、古蹟或結構。所有上述情況最終可能會在進行打樁建造及附屬工程前產生潛在問題，因而令本集團在執行項目時面臨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地底工程

我們可能會於地下或工地現場面臨困難或危險狀況，包括地下人工障礙物、文物、炸彈、污染土壤、因過往使用工地遺留的不知名障礙物、在建造期間產生的現有甲烷氣體、火災、水浸風險(包括風暴導致的水浸)、臨時建築物崩塌、土地下沉，而此等情況於初步階段預計可能並不會出現，並可能會導致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變得艱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引致較高的項目開支，並導致工地工作的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此外，服務公用設施(例如自來水管及污水管、低壓或高壓電線、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燃氣管道)鋪設於香港地下。概不保證於挖掘工程期間將不會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負責賠付有關受損服務公用設施的維修成本。倘若已承諾訂立固定金額或費率合約而未能與客戶協定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整，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增加的費用，從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意外為相鄰樓宇造成損毀

鑒於我們地基工程的性質，任何與我們建造工地相鄰的大廈的地基或結構可能於我們施工時受到影響或損毀。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額外成本及時間採取補救措施，或導致重大延誤，阻礙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及進度完成責任。倘相關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面對申索損失及算定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就相鄰的大廈意外受損面對來自第三方的索償或糾紛。引起的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尤其在該等事件及索償招致負面報導的情況下)或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各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倘索償金額在保險承保額或保留於分包商的保留金的範圍及／或上限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建築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協定：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倘本集團不同意該建築師釐定的收費率，則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7.2%及81.7%，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3.6%及27.3%。

此外，我們的業務以合約為基礎並屬非經常性質。我們並無與客戶擁有任何長期承諾，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概不保證主要客戶日後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委聘我們。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變壞或終止，而我們未能物色其他客戶或擴大客戶基礎，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溢利率的指標

鑑於我們的項目以合約為基礎並屬非經常性質，且我們就相關工程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及我們工程項目的無法預期阻礙(例如合約期限延長、工程項目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工地的狀況)，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類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盈利水平。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4.7百萬港元及75.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約29.6%及30.2%)；同時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年度的純利率約19.1%及12.6%)。

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等因素，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溢利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溢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獲授「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獨立項目的毛利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而我們向潛在客戶遞交標書時會另加利潤，因此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各有不同。「設計及建造」合約一般較「純建造」合約要求更高利潤率，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而言，「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3%及34.6%，而「純建造」合約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1.1%及25.7%。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有90.1%及63.4%來自「設計及建造」合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在未來取得新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倘我們未能自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取得新「設計及建造」合約，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概不能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我們投購的保險全面承保。有關我們的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段。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策略

我們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香港政府持續增加對公營工程項目的開支、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時增長前景、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運作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無法施行該等策略(各項策略均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的未來發展及盈利水平取決於香港的市況、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如香港再現任何衰退，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因而對我們所經營的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專門工程、上蓋結構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可供承接的建築項目，而項目數量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對香港建造業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香港立法會批准建築項目的相關預算或計劃及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如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香港專門工程、上蓋結構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需求或會轉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的專門工程、上蓋結構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行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於2017年6月30日，在屋宇署有726間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150間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190間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108間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及49間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擁有的資源明顯較本集團多，定位亦較良好，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更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加入本行業，惟彼等須具備適當技能、行業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地基工程及上蓋結構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由掌握高度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工程的進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在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符合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下降，我們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及寨卡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此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潛在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發售股份約0.07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有關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鉤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任何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如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不同出版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董事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董事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股份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本公司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部分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持有。

有關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 閣下不應將並非在本招股章程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視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能否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發售供公眾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於違犯任何該等規例的情況下並無購買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僅登記於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交易。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引致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於特殊情況，香港結算所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8422。我們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轉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兑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説明之用)：

1.00美元兑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葉韶青先生*(主席)*	香港 新界元朗 洪水橋洪順路18號 溱林9座1樓A室	中國
孔祥輝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世界花園 紫荊閣2樓A室	中國
甘健斌先生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 E座10樓1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香港 九龍又一村 又一居道 又一居 10座地下C室	中國
黃麗娜女士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通州街500號 星匯居 2座30樓C室	中國
洪小媛女士	香港 堅尼地城 卑路乍街13號 珍珠閣 B座13樓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厦32樓3201–32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厦9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厦32樓3201–32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共同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厦 1樓101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01號 海防大厦3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1706室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1–32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厦6樓A室
公司網址	**www.wtg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授權代表	葉韶青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洪水橋 洪順路18號 溱林 9座1樓A室 李偉海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澳景路維景灣畔 10座18樓F室
公司秘書	李偉海先生*(CPA)*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澳景路維景灣畔 10座18樓F室
合規主任	葉韶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麗娜女士 洪小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麗娜女士*(主席)* 梁志雄先生 洪小媛女士
提名委員會	洪小媛女士*(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麗娜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本節列載的資料取材自政府刊物、業內消息人士及委託Frost & Sullivan擬備的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皆取材自適當的來源，我們在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時，經合理審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有誤導成分，也沒有遺漏任何重要部分而令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本節列載由Frost & Sullivan擬備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概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切勿倚賴該等資料以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了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擬備2012年至2021年香港建造業(包括地基、地盤平整和上蓋結構建築)的報告。Frost & Sullivan是一間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顧問公司，在世界各地設有超過40間辦事處，聘用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師。為了進行研究和擬備Frost & Sullivan報告，Frost & Sullivan向我們總共收取500,000港元。

研究方法

在蒐集相關市場數據以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運用的研究方法包括二手研究和一手研究。二手研究是指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和刊物中整合的資料(包括香港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和公佈、以及業界和企業參與者資料的一手研究)。訪問對象涵蓋產業鏈各層級的業界參與者及相關機構，旨在取得客觀的事實數據和展望預測。行業數據皆以一手及二手研究的結果為基礎。

基準及假設

在編製和擬備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採納了下列假設：(i)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有可能維持穩定；及(ii)主要的行業帶動因素(如政府的政策及所產生需求等)很有可能在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間繼續帶動香港建造業增長。數據預測皆以上述假設為基準。

市場資料無不利變動

據董事合理審慎行事後所深知，其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沒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或與本節列載的資料有所保留、互相抵觸或構成影響。

香港建造業概況

從2000年代起，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6%至9%。建造工程總值是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完成建造工程價值。建造工程總值由2012年1,245億港元逐步上升至2016年1,8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料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2,012億港元上升至2021年2,50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地產不斷發展和於基建投資持續，以及市區重建步伐加快所致。

香港建造工程總值分為公營界別(即受香港政府、法定組織或公營界別機構委託承造的項目)和私營界別(即受私營企業及非政府機構委託承造的項目)。估計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建造工程價值將分別由2016年965億港元和905億港元上升至2021年1,322億港元和1,182億港元。預期於公共基建投資將會持續。然而，近年香港立法會辯論冗長，在一定程度上導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無法或延遲審批香港政府若干項目的撥款，從而可能拖慢了於公共基建投資及香港建造業的增長。無論如何，預期香港政府長遠會繼續投資基建工程和公營房屋，所以香港建造業很有可能會溫和增長。隨著香港政府持續支持商業土地發展、市區重建帶來的影響，以及私營住宅物業發展，估計私營建造項目的投資會進一步增加。同時，私營界別項目比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相對為高，主要是由於公營界別項目在控制預算上較為嚴格所致。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建造工程整體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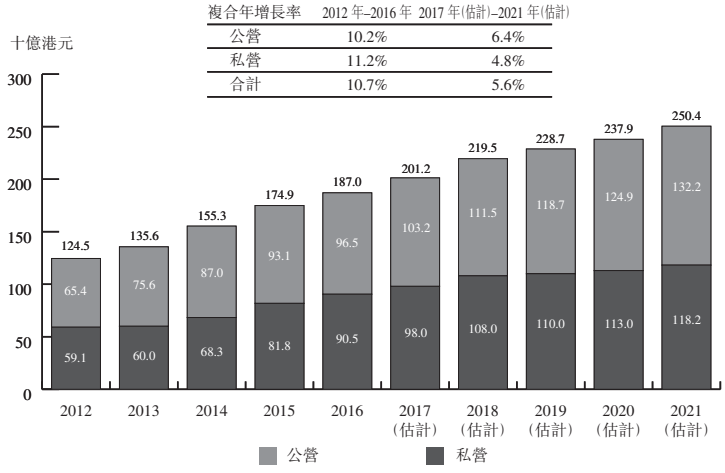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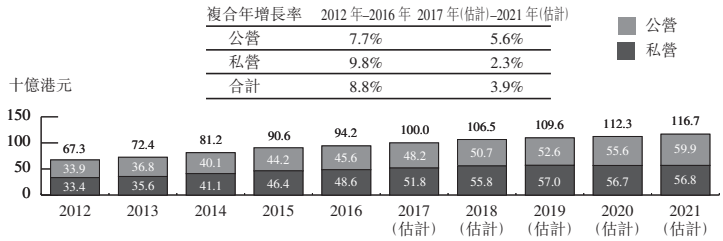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專門建築工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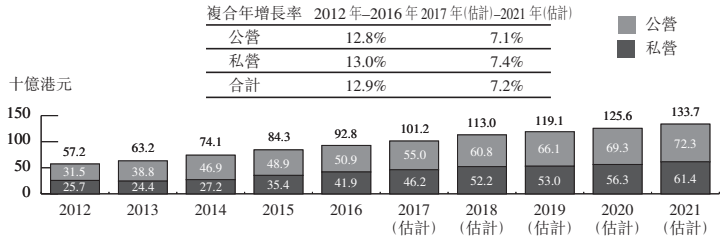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建造工程總值由2012年1,245億港元逐步上升至2016年1,8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估計總承建商和分包商所佔的建造工程價值將分別由2017年1,710億港元和302億港元上升至2021年2,049億港元和4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6%和10.8%。

總承建商的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市場的整體發展所致，而分包商的增加主要由於愈來愈多總承建商為了控制勞工、機器和設備成本而傾向把建造項目一部分外判給分包商所致，而此乃香港建造業市場的慣例。項目外判情況呈現升勢，使分包商的價值持續上升。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建造工程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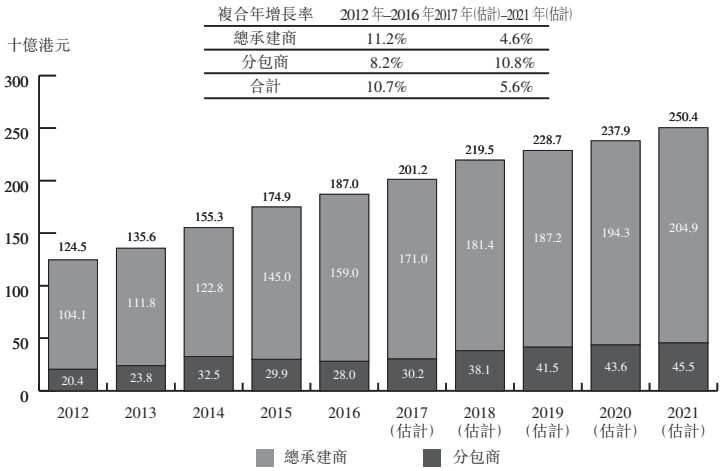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的建造工程大致可分為(i)專門工程；及(ii)一般建築工程。專門工程涵蓋五類工程，包括：(i)拆卸工程；(ii)地基工程；(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iv)地盤平整工程；及(v)僅可由相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通風系統工程。另外，一般建築工程主要指(i)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ii)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的其他工程(包括斜坡維修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和裝修工程)。

香港建造市場下的主要分類為地基、地盤平整和上蓋結構建築，合共佔2012年至2016年香港整體建造業的50%以上，呈現由54.9%至65.7%的升勢。預計地基、地盤平整和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總值在2017年至2021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3%、6.6%和6.1%有望上升，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5.8%，超越2017年至2021年整個建造市場中建造工程的總值整體升幅5.6%。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建造工程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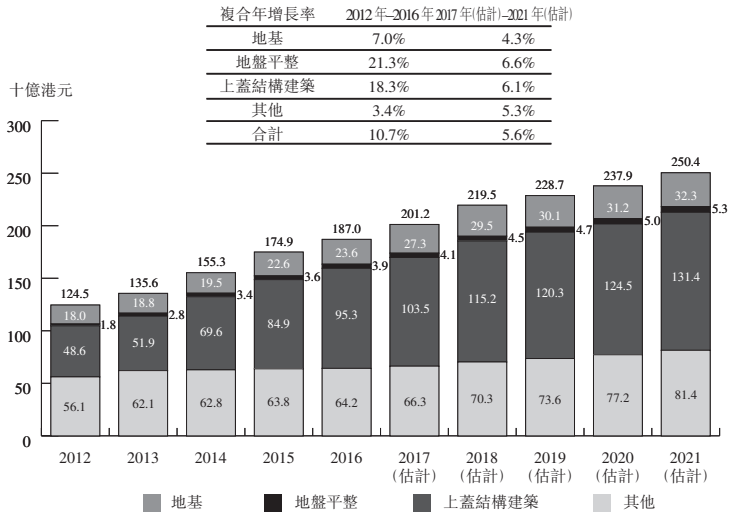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主要建造分類的市場概況

地基業

地基工程總值由2012年180億港元穩步上升至2016年2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273億港元擴充至2021年3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住宅及商業地產發展和基建投資增加所致。具體而言，估計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地基業價值將分別由2017年129億港元和144億港元上升至2021年150億港元和1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8%及4.7%。按地基工程總值計算，私營界別比公營界別的增幅較大，原因是公營界別項目的預算控制相對嚴格，令公營界別比私營界別的項目費用上升較少所致。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地基市場規模及地基工程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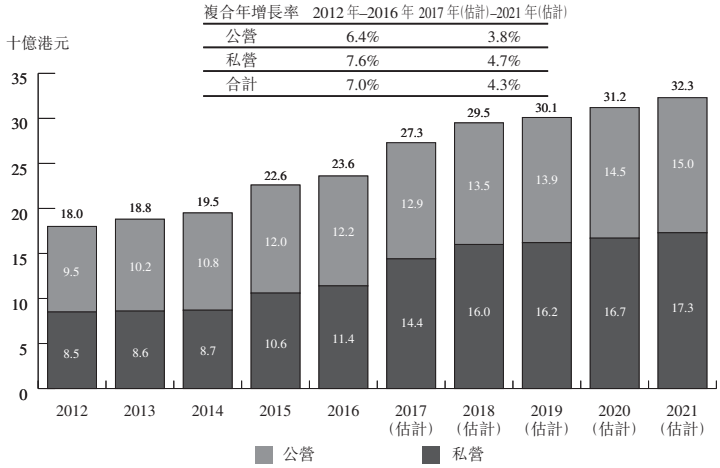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

地盤平整業

地盤平整工程總值由2012年18億港元穩步上升至2016年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41億港元擴充至2021年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住宅及商業地產發展和基建投資增加所致。具體而言，估計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地盤平整工程總值將分別由2017年21億港元和20億港元上升至2021年27億港元和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5%及6.8%。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地盤平整市場規模及地盤平整工程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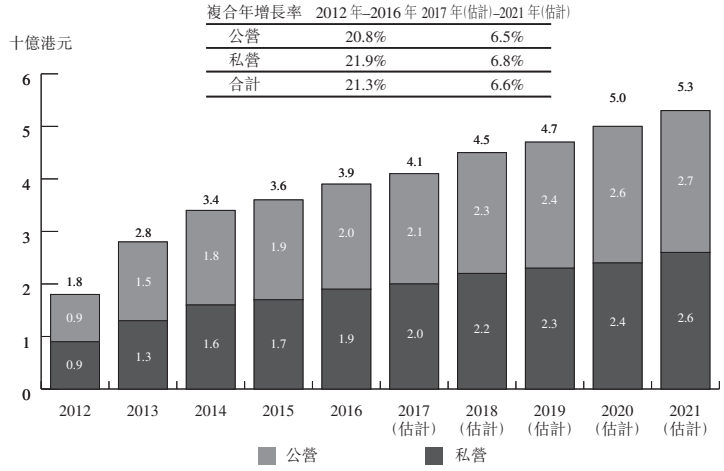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

上蓋結構建築業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總值由2012年486億港元穩步上升至2016年9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1,035億港元擴充至2021年1,3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商業及住宅地產發展和基建投資增加所致。具體而言，估計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總值將分別由2017年532億港元和503億港元上升至2021年665億港元和64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7%及6.6%。按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總值計算，私營界別比公營界別的增幅較大，原因是公營界別項目的預算控制相對嚴格，令公營界別比私營界別的項目費用上升較少所致。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上蓋結構市場規模及上蓋結構工程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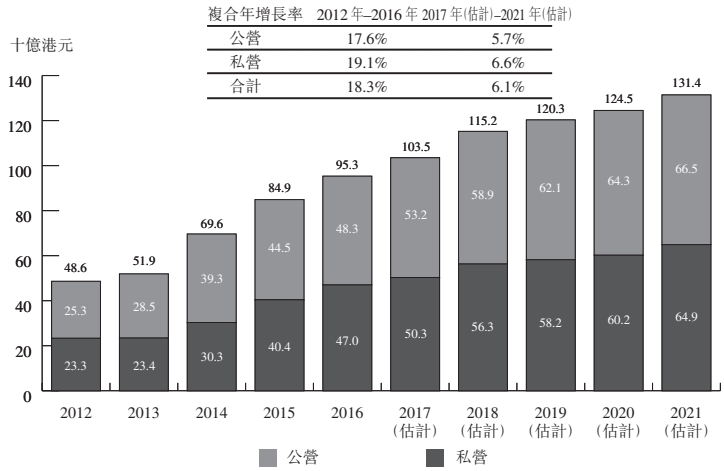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

建造市場平均成本

原材料成本

主要建造原材料包括鋼筋、柴油和普通水泥。鋼筋的平均成本由2012年每噸5,922.0港元下降至2016年每噸3,201.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該減少主要由於鋼供應過剩，隨著地產業和汽車業的經濟增長放緩，該兩個分類對鋼的需求均有所減少。估計鋼筋的成本將持續下降，但下降速度將於未來減慢，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6%。

柴油的平均成本可透過國際原油價格反映。原油的平均成本由2012年每桶105.0美元下降至2016年每桶41.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該減少主要由於原油提煉產能過剩，及包括中國等耗油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因而需求減低所致。估計原油的成本將於未來略為回升，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7%。

普通水泥的平均成本由2012年每噸690.3港元上升至2016年每噸761.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通貨膨脹所致。估計普通水泥的成本將於未來穩步上升，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

2012年至2021年(估計)原材料(鋼筋)成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

2012年至2021年(估計)原材料(原油)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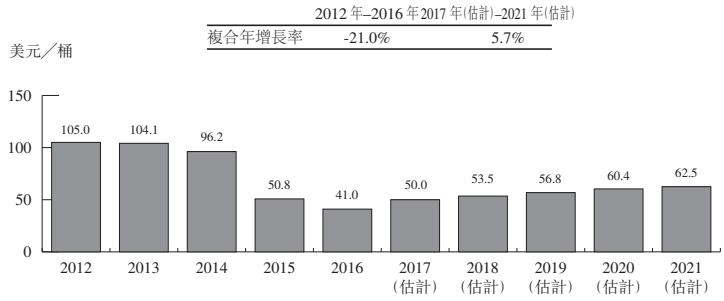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

2012年至2021年(估計)原材料(普通水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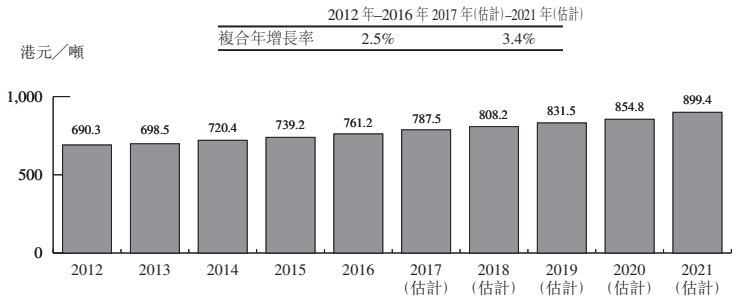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

勞工成本

建造市場中，工人平均工資由2012年每日928.9港元迅速上升至2016年1,293.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而且估計在2017年至2021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5.1%持續上升。該急劇升幅主要由於高齡和熟練工人退休人數增加，及中國和澳門的建築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以致勞工短缺。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建造業工人平均工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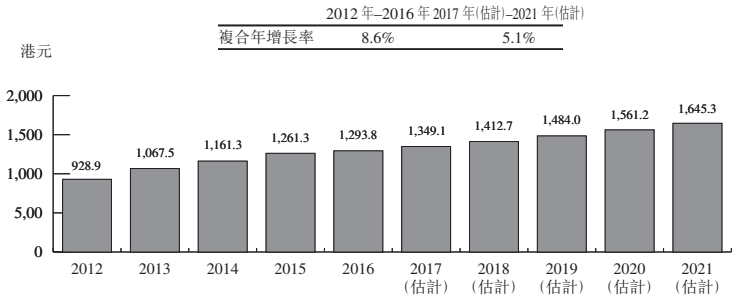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

市場帶動因素

- *對住宅和商業空間需求* — 香港建造市場大受建造項目發展所帶動。對住宅和商業空間的需求促使香港政府增加土地供應。根據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私營界別將每年平均供應約20,300個私人住宅單位，直至2022年，為香港建造業私營界別的承建商創造豐富機遇。2017年至2018年將推售28幅住宅用地和3幅商業用地。

- *香港政府土地發展* — 於2017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就在新界和大嶼山進行市區重建以及在沙田和屯門填海提出一項中長期計劃，可能推動本地房地產發展，兩者皆可能帶動公營及私營界別建造服務的新需求。除了發展土地，香港政府亦正探索把污水處理廠和水庫遷入岩洞，並在人口稠密的地區發展地下空間。所有此等發展計劃將刺激香港大興土木，長遠惠及整個建造業的發展。

威脅

- *勞工短缺* — 香港建造業普遍面對勞工短缺和勞動人口老化等問題。建造業議會指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42%的註冊工人超過50歲。同時，中國和澳門對建造業工人需求殷切，從事香港境外工程的待遇更具競爭力，吸納了本地建造業工人離開香港建造業。

- *營運成本上漲* — 建造業的主要成本為勞工和材料。香港勞工短缺和勞動人口老化，為了聘請和挽留建造業工人，建築公司提供較高工資。除勞工成本外，建材成本亦影響建造業。儘管鋼筋價格在2012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3%下降，且估計會在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6%持續下降，惟普通水泥價格在2012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5%穩步上升，且估計會在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4%上升，而原油價格亦會在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7%穩步上升。營運成本上漲已持續對建造項目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激烈* — 在香港，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且競爭對手營運資金充裕及作為上市公司的往績記錄彪炳，加劇了行內競爭。預料承建商在競投新項目時會出現激烈的競爭，可能會提交價格更具競爭力的項目預算，估計會降低了項目產生的毛利率。近期，香港立法會審批了若干公營項目的撥款。預料香港大型承建商在不久將來會爭相競投和專注承造公營界別項目，使競爭愈趨劇烈。因聲譽卓著、發展穩健的承建商通常會投得公營界別項目合約，而合約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龐大，將束縛承建商的資源，估計私營界別項目承建商之間競爭的激烈程度相對較低。

市場趨勢

- *更先進環保的施工方法* — 建造業正探索環保的施工方法及提升工程效率，以應付未來緊迫的項目進度。愈來愈多承建商在承造新項目時使用預製支柱，因為這些材料可縮短時間和減少污染。承建商在承造打樁工程時亦盡量減低噪音和震盪，避免因製造過大的噪音和震盪而被當局向分包商罰款及勒令暫停施工，從而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此外，香港土地需求不斷上升但供應有限，估計小型項目在特別設計、技巧和技術方面的需求將會增加。

- *為工人提供實地培訓* — 建造項目不可缺少熟練工人。勞工短缺使香港熟練工人不足的問題進一步嚴峻。因此，承建商開始聘用較年輕而經驗尚淺的建造業工人。為了解決熟練工人短缺的挑戰，承建商傾向為新晉工人提供實地工作培訓。

- *建造項目成本上漲* — 近年來，香港建造業的勞工及建材成本不斷上漲，最終降低建造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為了在市場保持競爭力，可能會有更多承建商傾向著重於設計部分並競投「設計及建造」合約，以取得較高水平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為了滿足高昂的營運資金要求及項目所需的前置成本，愈來愈多承建商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以籌集資金。

- *對分包商要求更嚴格* — 分包商註冊的限制於未來將會收緊。香港的分包商可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自願註冊。數間大型機構(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均支持分包商註冊制度。估計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中標獲授建造項目的機會更大。因此，預計有更多分包商為了投得工程，而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然而，雖然建造業議會現時為了鼓勵更多分包商註冊，所以任何在香港經營的分包商目前均可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但建造業議會最近明確表示，未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要求將於未來收緊，日後可能須篩選和審批註冊申請或按照個別能力評級，意味著規模較小的分包商未必可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從而無法與其他規模較大的分包商競爭。

入行門檻

- *往績記錄和專長* — 新進市場參與者須領有香港政府頒發的證書和牌照，方合乎資格承接香港的建造項目。大多數承建商和分包商都經過多年才建立起業務關係和資歷。新進市場參與者要參與較小型的項目，展示其具備承接較大型項目的技術能力，所以將需要更多時間建立聲譽和往績記錄。批出標書通常根據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藉以評定其能否符合技術、安全及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承建商屬必要，也被視為新進市場參與者的潛在門檻。不少本地公司聲譽卓著，並採用專門的建造技術(如填海、設計及建造法)。同時，須擁有專門地基工程的機械才可承造專門及複雜的項目，並提升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保持優良穩健的往績記錄。

- *龐大營運資金需求的必要性* — 營運資金需求龐大，亦被視為此行業的門檻。視乎項目規模和性質而定，承建商在項目前期一般預付項目總成本的15–25%，導致承建商的淨現金階段流出，此乃由於收取客人付款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機差距錯配。該等成本包括購買履約保證的成本(一般為合約總額的10%)、工程項目保留金(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在客戶支付總承建商前結算的分包商成本，以及購買建材的成本。

香港建造業主要分類的競爭格局

競爭對手

2017年6月30日，已有400間土方工程承建商、327間地基工程承建商及1,281間一般建造工程承建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香港私營建造業市場主要分類(包括地基、地盤平整和上蓋結構建築)高度分散，由超過1,000間承建商組成，大多數此等市場參與者專注於一至兩類建造項目。在此等承建商中，約100間有能力承造全部此等三類建造工程。2016年，五大承建商的市場份額合共為5.7%，而本公司佔總市場份額0.1%。直至2016年末，香港約有六十家建造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擁有資格及經驗競投地基、地盤平整和上蓋結構建築合約的競爭對手中，超過10間已擁有上市地位。

2016年香港私營界別從事地基和地盤平整分類的五大承建商

2016年，地基和地盤平整工程分類的五大承建商應佔收益分佔私營界別總市場份額18.6%，本公司則佔總市場份額0.3%。

排名	公司	已上市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範疇
1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1,258.2	9.5%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等
2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338.5	2.5%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等
3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328.8	2.5%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工程、結構鋼工程、海洋工程等
4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289.8	2.2%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工程、結構鋼工程、海洋工程等
5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246.5	1.9%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等
	本公司		36.8	0.3%	
	其他公司		10,801,4	81.1%	
	總計		**13,300.0**	**100.0%**	

附註：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6月30日，與上述部分承建商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不同。因此，上述市場份額依據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

2016年香港私營界別從事上蓋結構建築分類的五大承建商

2016年，上蓋結構建築分類的五大承建商應佔收益分佔私營界別總市場份額6.3%。

排名	公司	已上市	收益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範疇
			(百萬港元)		
1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1,232.2	2.6%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工程、結構鋼工程、海洋工程等
2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1,024.0	2.2%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工程、結構鋼工程、海洋工程等
3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創業板	365.0	0.8%	提供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等
4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創業板	197.6	0.4%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拆卸工程、機電工程等
5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創業板	157.8	0.3%	提供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工程等
	本公司		—	—	
	其他		44,023.4	93.7%	
	總計		**47,000.0**	**100.0%**	

附註：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6月30日，與上述部分承建商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不同。因此，上述市場份額依據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

2016年香港私營界別從事主要建造業分類的五大承建商

2016年，香港私營界別的主要建造分類分散於五大承建商，主要建造業分類的五大承建商應佔收益分佔私營界別總市場份額5.7%。

排名	公司	已上市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範疇
1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1,561.0	2.6%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工程、結構鋼工程、海洋工程等
2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1,313.8	2.2%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工程等
3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創業板	255.6	0.4%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拆卸工程、機電工程等
4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173.0	0.3%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等
5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已上市—主板	123.6	0.2%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工程等
	本公司		36.8	0.1%	
	其他		56,836.2	94.2%	
	總計		**60,300.0**	**100.0%**	

*附註：*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6月30日，與上述部分承建商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不同。因此，上述市場份額依據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 *聲譽和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 香港建造業競爭激烈，承建商要有優良往績記錄，才可享有聲譽，保持競爭力。就此，承建商須有良好的安全記錄，減低訴訟和因工傷亡的機會。承建商可與客戶、分包商、建築師、項目管理公司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往往是因為其擁有技術專長和經驗、有效管理項目，並能為客戶交付質素上乘的工程。透過建立穩固的關係，不但增加承建商投得客戶項目的機會，也確保資源供應更穩定，使工程順利進行。此外，凡在建造項目施工過程中出現無法預見的情況(如惡劣天氣延誤項目完工及需要額外的原材料)，若承建商與其他合作單位關係穩固，會較有可能提出即時解決方案，透過與相關方和解、磋商和合作的方式解決問題，以免造成長時間延誤。

- *靈活應付進度和要求* — 預期承建商要提升工作效率，才可應付各種項目緊迫的進度和要求，並增加投得項目的機會。同時，技術能力和熟練工人對於承建商在市場上與其他對手競爭也十分重要。

- *定價具競爭力* — 在香港，各類建造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數目不斷上升，預期承建商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工程，方可在競爭中取得更多項目。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公營或私營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承建商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僅可進行其名列專門承建商分冊內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的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即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以下方面：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項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下列申請人的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

(b) 如申請人為法團 — 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其由董事會授權：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須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進行狀況的法團—須在董事會內授權「其他高級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此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達符合就本集團所適用相關類別保留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標準及要求(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述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的規定，除小型工程外，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獲授權人士(倘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製備及呈交計劃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標準方式進行。

私營界別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項目

私營界別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法定機關及公營機構實體推出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界別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有關工程，不管該等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須為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就實體以分包商身份參與的任何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而言，如有已根據合適工程類別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監督有關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該實體本身則毋須為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作業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證除外)。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界別項目的基本規定。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額外規定。

有關建造業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分包商註冊制度

分包商可就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中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工種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該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土地勘測等。目前，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自願註冊，然而已表明分包商註冊的規限於未來將會收緊。預期私營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為贏得客戶招標，願可選取及授予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有關招標。

當承建商分包或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可進行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進一步分包已向其分包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可進行工種的公共工程部分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為註冊分包商受限於申請資格，例如(i)於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其申請的行業完成至少一項工作或於最近五年內其自身或透過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得類似經驗的完成證明；或(ii)自僱或透過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僱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種或專業經驗及完成建造業議會為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的全部單元。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並提供資料及佐證文件顯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批准。獲批註冊重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為三年或五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規則及程序附表8)。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的結構。「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有關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該人已修讀有關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或建造工地的主管須：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的每日紀錄，其中載有該主管(如該主管屬總承建商)則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及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

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或在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就有關該等指定工種獨立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修的建造工作)；或(iii)小型建造工作(如工作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專工專責」條文第一階段自2017年4月1日起已即時生效而實施，其中「專工」將包括建造、重建、添建、改建及建築服務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後，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在建造工地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場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的作業或工作地點的環境對僱員構成迫切死亡風險或嚴重人身傷害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於僱員遭遇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傷。倘意外導致僱員死亡或受致命傷，則須於意外發生後七天內通知勞工處。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一般而言，除非僱主就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每宗事故的款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倘僱員數目不超過200人)或200百萬港元(倘僱員數目超過200人)，否則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然而，倘次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的工作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總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而該款項乃為所轉判的工作而付給者。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對合法在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合法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看來是終絕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的行業計劃，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該等行業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木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改動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管裝置、排水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如在該兩個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簡單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包括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守及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工地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的一事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以及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2015年6月1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非道路用車及履帶式起重機、發電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根據此規例訂明的排放標準。由2015年9月1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訂明格式的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六個月期間內(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保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可被處第5級罰款(現時須罰款為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子的日間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保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保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根據香港法例第400D章《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及第400C章《噪音

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環保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取得環保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批准後，方可在平日進行。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保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水渠或公用水管，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守及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請參閱本節「有關徵費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其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任何所產生的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為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僅持牌廢物收集者方可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保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保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作業、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但並無就工程項目得到環境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i)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凡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凡不能尋獲該人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則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有關徵費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訂明設施處置，如主要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主要承判商於獲授予合約後的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為該等特定合約開立一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i)根據定期合約進行；或(ii)任何總值合理地估計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而言：

(a) 其各自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士須於建造工程展開後14天內以特定方式就建造工程通知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b) 承建商須於14天內以特定方式就建造工程向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供付款通知(i)(倘建造工程並非根據定期合約進行)於承建商收訖有關建造工程的付款後；或(ii)(倘建造工程根據定期合約進行)於付款該月的最後一天後；及

(c)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士須於建造工程竣工後14天內以特定方式向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供竣工通知。

於收到來自建造業議會及／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評估通知後，僅上述條例項下任何總值超過1,000,000港元建造工程的徵費由承建商支付。於收取上述通

知後，承建商須於28天內向建造業議會悉數支付評估通知指明的徵費(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應付徵費)及／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應付徵費)。目前，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可收取徵費分別佔建造工程總值的0.5%、0.15%及0.03%。

其他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已就建造業新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以及擬施行該等新法例。《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領域。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訂條例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收款後方付款」指(i)規定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後方支付及(ii)於付款人收到第三方付款後方支付的合約條文。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規定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品的到期款項能夠藉法定付款申索追討，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送達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出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賦予未收到逾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為止。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訂《付款保障條例》法例的規限，倘該等合約須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乃符合法例規定。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達致快速解決爭議的進程，因此一般認為，《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i)我們的分包協議並無載列「收款後方付款」條文；及(ii)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故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並無偏離《付款保障條例》所訂明的規定，而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其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宣佈新訂付款保障條例之實施日期。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i)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ii)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iv)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就香港法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及牌照，及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緒言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我們業務的開始與初起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1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於香港註冊成立，由兩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孔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34%及33%，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維達自2002年起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於2004年1月，甘先生加入維達擔任董事。於2005年12月，甘先生自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維達的33%權益，成為維達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此後，維達由孔先生擁有34%，由葉先生擁有33%，由甘先生擁有33%。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一直為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良多。有關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過往於1998年8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一家香港建築公司華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華達**」)。於所有關鍵時間，華達主要由該名獨立第三方控制，而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則為少數股東，合共持有華達不多於49%權益，自2005年12月起，彼等均不再擁有華達任何權益。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於所有關鍵時間中亦無法控制華達的董事會組成。故此，華達不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自我們成立以來，香港的建造業一直增長，導致地基及其他建築工程需求上升，我們拓展項目組合，並向相關香港政府部門取得各種登記及證書，建立專業資格，藉此持續加強我們把握上述商機的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在我們的整個營運歷史當中，我們擔當提供種類齊全的專門工程服務的建築承包商，包括地基、地盤平整、拆卸及現場土地勘測，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憑藉我們在建造業的專業知識及彪炳往績，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抓緊未來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商機。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2002年	• 維達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展開其地基業務。
	• 維達向屋宇署註冊為(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iii)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iv)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及(v)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
2005年	• 我們獲授首個涉及運用大直徑鑽孔樁工程的地基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8百萬港元。
2006年	• 我們獲授首個為高層大廈涉及運用微型摩擦樁的設計及興建地基項目。
2008年	• 我們獲授關於在大嶼山菱角山山頂電視轉播站涉及運用直昇機進行微型樁地基項目的地基項目。
2012年	• 我們獲授首個設計及興建地基項目，符合根據綠建環評可持續表現評估的「鉑金級」評級，合約金額超過27百萬港元。
2016年	• 我們獲授關於在屯門興建骨灰龕的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金額超過80百萬港元。

公司歷史

維達

維達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02年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維達分別向孔先生、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按當時股份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34,000股、33,000股及33,000股。配發股份後，維達由孔先生擁有34%，由葉先生擁有33%，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3%。

於2005年12月30日，獨立第三方向甘先生轉讓33,000股，代價為33,000港元，乃參考維達股份當時的面值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維達由孔先生擁有34%，由葉先生擁有33%，由甘先生擁有33%。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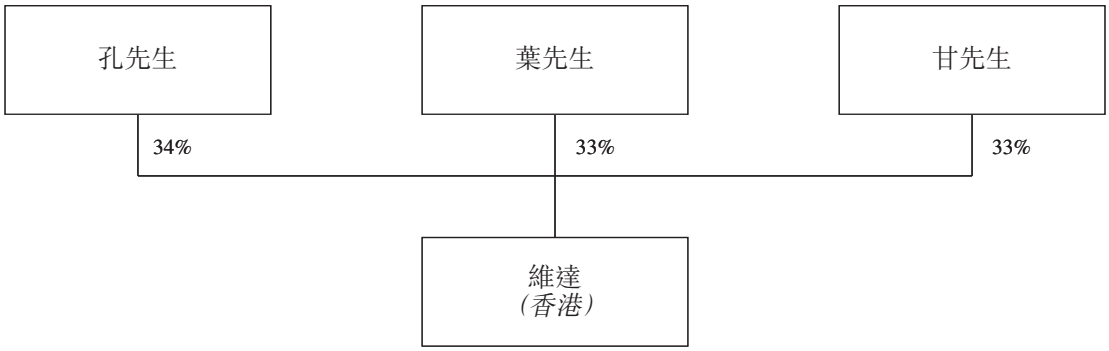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合理化。於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完成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得穎及Vision Perfect註冊成立

(i) 得穎於2017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7月11日，得穎將100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孔先生(34股)、葉先生(33股)及甘先生(33股)，相當於得穎全部已發行股份。

(ii) Vision Perfect為維達的中間控股公司。Vision Perfect於2017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6月6日，Vision Perfect將100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孔先生(34股)、葉先生(33股)及甘先生(33股)，相當於Vision Perfec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得穎。

(c) Vision Perfect收購維達

於2017年6月6日，Vision Perfect分別向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收購維達的34,000股、33,000股及33,000股股份，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Vis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合共800股股份予孔先生(272股)、葉先生(264股)及甘先生(264股)，入賬列作繳足。進行上述收購維達後，維達成為Vision Perfect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孔先生擁有34%、由葉先生擁有33%，由甘先生擁有33%。

(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6月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Vis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Vision Perfect的1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認購完成後，Vision Perfect由孔先生擁有30.6%，由葉先生擁有29.7%，由甘先生擁有29.7%，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10%。

(e) 本公司收購Vision Perfect

根據本公司、孔先生、葉先生、甘先生與得穎於2017年11月2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分別自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收購306股、297股及297股Vision Perfect的股份，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各人的指示)向得穎配發及發行合共8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100股Vision Perfect的股份，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述收購事項後，Vision Perfec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得穎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90%及10%的權益。

(f)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董事會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本公司擬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入賬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7,499,990港元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新股份，以按照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得穎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致

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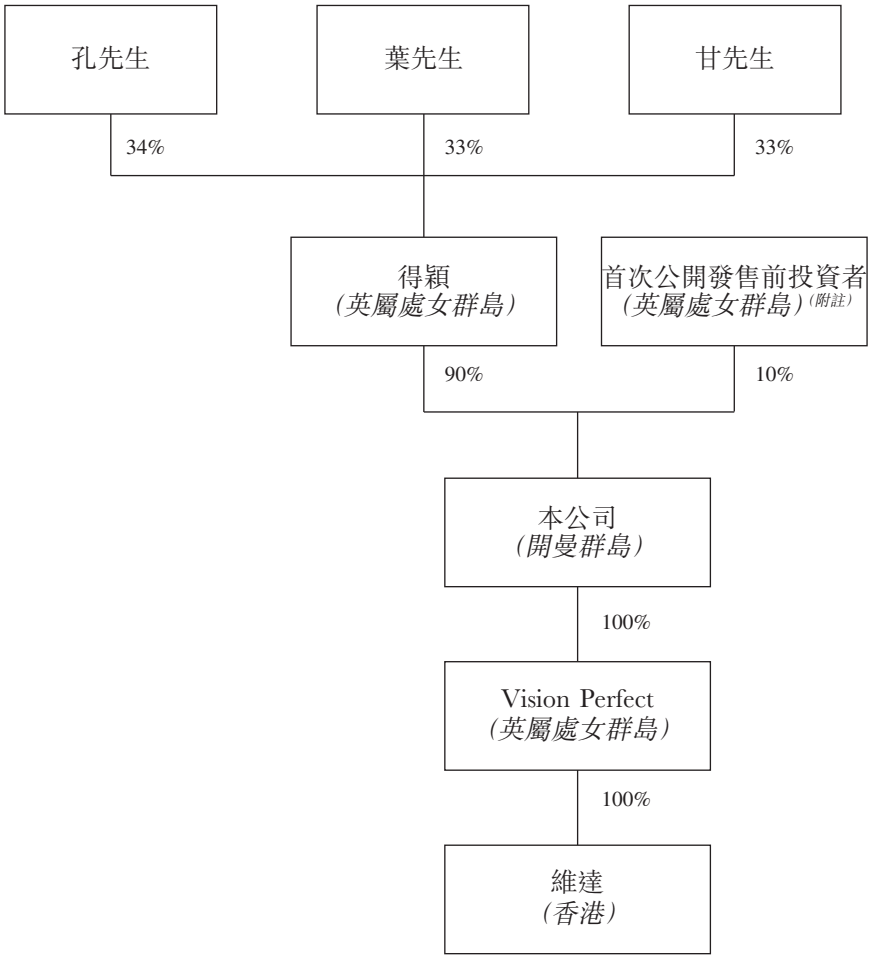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何君全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下表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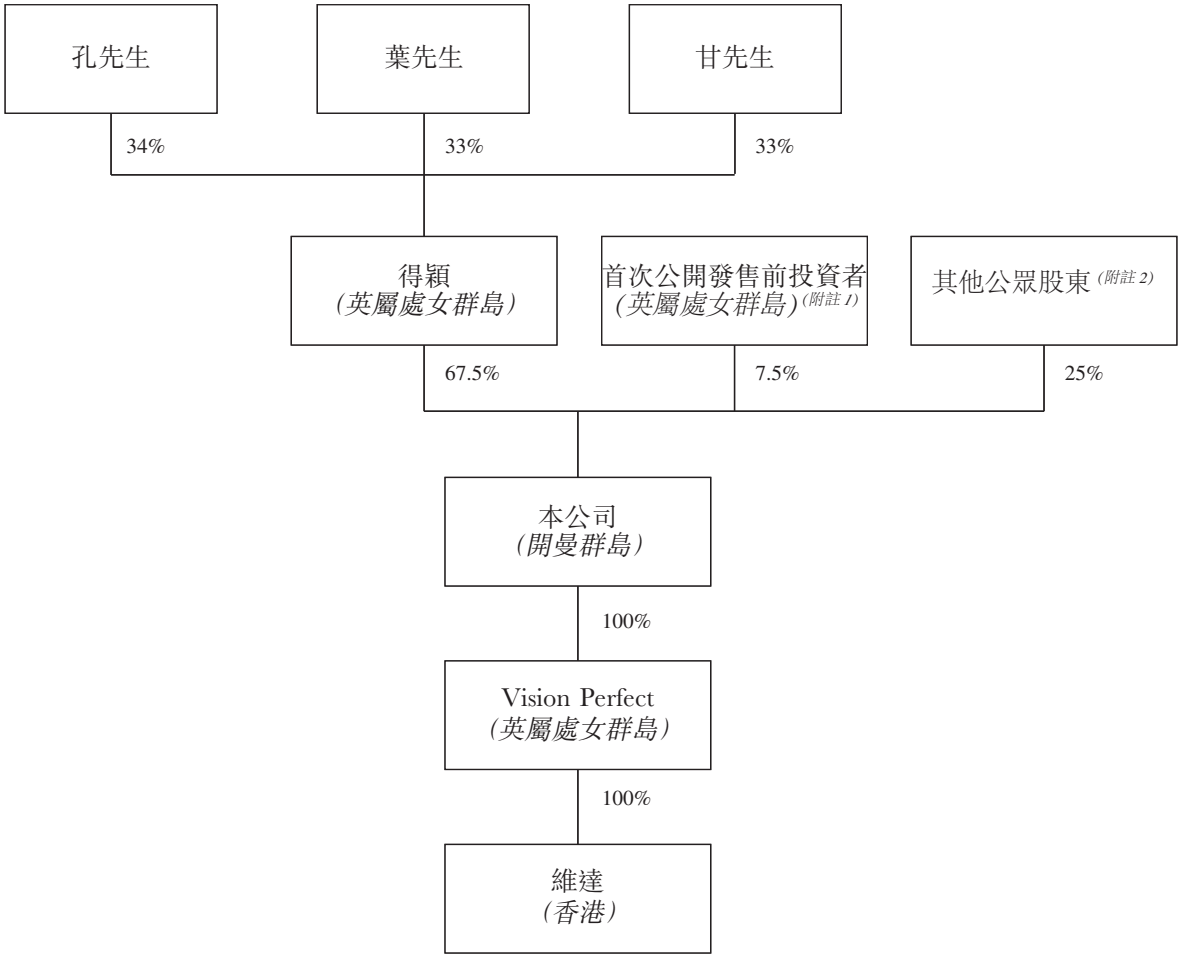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何君全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2. 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何君全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權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同意、確認及追認，自彼等於維達擁有權益及擁有投票權起及直至該契據日期，彼等(不論自身或透過任何企業載體)就根據維達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批准有關維達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表決決定及／或商業決定(包括及不限於財務及經營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且彼等於所有股東會議上首先溝通、討論、取得一致決定，並按照彼等之間的共識達成一致決定及決議。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各自進一步彼此承諾，於該契據日期後，(其中包括)(i)於維達股東會議上透過本公司(如適用)行使彼等各自的表決權時，彼等將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共識一致表決或促使有權於股東會議上表決的任何實體(視情況而定)一致表決；及(ii)於維達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透過本公司(如適用)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前，彼等將彼此商討相關事宜，以取得共識及一致表決。

鑒於上述一致行動的安排，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7年6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Vision Perfect(作為發行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Vision Perfect新股份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7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8日，何君全先生(「**何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繳足股份，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何先生實益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股份，彼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以投資本公司為單一目標的投資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何先生自1992年7月起獲認許為律師，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Ho & Partners的合伙人。何先生與葉先生經一位共同朋友介紹認識。自2017年初起，由於我們獲得多個大型項目，並計劃競投更多潛在項目，董事認為需要及適宜籌集資金，以滿足業務營運及擴展產

生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與此同時，何先生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及增長潛力後，對投資本公司深感興趣。何先生證實他動用個人財政資源投資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何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彼等過往至現今與本集團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詳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思寶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日期	:	2017年6月9日
已付代價*(附註1)*	:	10,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	參照(i)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定的市盈率；及(ii)維達於2017年財政年度預期除稅後純利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日期	:	2017年6月9日
悉數清償日期	:	2017年6月15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每股股份成本*(附註2)*	:	0.13港元
發售價的折讓	:	發售價0.2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45.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有關上市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數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提供即時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展，及(ii)本公司能夠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擔中獲益，因為其投資顯示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於本集團的持股量	:	10%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集團的概約持股量	: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7.5%(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禁售期*(附註3)*	:	無
公眾持股量	:	鑒於(i)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純粹為本集團被動的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完成後當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計算。

附註：

1. 於2017年5月1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擬認購Vision Perfect 100股股份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1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再支付9,000,000港元，以悉數結清上述認購的代價。

2. 此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7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惟聯交所要求者除外(如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定責任

就上市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Vision Perfect承諾，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須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盡力促使及完成重組；(ii)於上市前不得轉讓Vision Perfect的任何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重組後持有的股份)，除非經Vision Perfect書面同意及符合聯交所指引信「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所有規定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或指引(經不時修訂及執行)則除外；(iii)不得作出或導致作出任何行為，致使首次提交上市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有所延誤，或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有所延誤；及(iv)盡力遵守所有與上市有關的適用規則及／或法律要求的必要披露規定。

在下段內容的規限下，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未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完成後但上市前履行其於上段所述的責任，則Vision Perfect將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Vision Perfect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購回代價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支付的代價，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實行在Vision Perfect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將全部(而非部分)上述股份轉讓予Vision Perfect。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本段行事而言，Vision Perfect將不計利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償還其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上述代價而收取的所有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任Vision Perfect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合法授權人代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事，按Vision Perfect的全權絕對酌情就上文所述將有關股份轉讓予Vision Perfect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向任何政府機關備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Vision Perfect的認購期權已於緊接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再生效。

保薦人的確認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足28個整日無條件完成，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悉數結清，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我們已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我們亦已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我們自2002年起承接專門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迄今已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項目主要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維達承接。我們承接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例如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基腳及樁帽建造；(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憑藉我們於建築業的牌照、資歷、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亦承接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指地面以上構築物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我們亦提供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屬配套性質的各類建築工程。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門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6,843	82.5	47,056	62.5
拆卸工程	2,677	6.0	3,939	5.2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929	2.1	1,834	2.4
小計	40,449	90.6	52,829	70.1
一般建築工程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	—	14,205	18.8
其他*(附註)*	4,206	9.4	8,336	11.1
小計	4,206	9.4	22,541	29.9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屬配套性質的各類建築工程。

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的身份進行我們的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身份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40,449	90.6	71,012	94.2
分包商	4,206	9.4	4,358	5.8
	44,655	100.0	75,370	100.0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整體收益約120.0百萬港元，其中約 (i) 74.8百萬港元來自17個已完成項目；及 (ii) 45.2百萬港元來自12個手頭項目。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獲授兩個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0.8百萬港元；及(ii)已完成四個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約1.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手頭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165.5百萬港元，其中約4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預期確認的收益款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動工及竣工日期而變動。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 — 我們的積壓項目 — 手頭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i)私營界別項目(主要包括私人擁有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委託的住宅及商業樓宇)及(ii)公營界別項目(包括香港政府委託的項目)。我們一般通過競標程序取得客戶合約，據此，我們會獲邀請提交標書。因此，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

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而言，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7.2%及81.7%。尤其是，我們於各年度的收益分別約53.6%及27.3%來自最大客戶。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我們相信，鑒於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香港政府計劃增加土地供應及其市區重建計劃，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在香港將出現更多商機。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經驗、牌照及資歷，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的增長需求。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動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主要建造分類的市場概況—市場帶動因素」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以下競爭優勢：

於香港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我們擁有逾15年的營運歷史，於提供專門工程方面，聚焦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已建立良好口碑與穩固地位。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整體收益約120.0百萬港元，其中約 (i) 74.8百萬港元來自17個已完成項目；及 (ii) 45.2百萬港元來自12個手頭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18.8%的收益來自2016年11月獲授的一項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亦是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唯一一項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合約金額約為83.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0.3%。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獲授兩個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0.8百萬港元；及(ii)已完成四個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約1.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手頭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165.5百萬港元，其中約43.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詳情列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 — 我們的積壓項目 — 手頭項目」一段。此外，我們一直持續強化我們的實力，以把握商機及擴大項目組合。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憑藉我們於建築業的牌照、資歷、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一直承接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屬配套性質的各類建築工程)。多年來，我們將自身確立為建造業內的專業承建商，持續達致客戶滿意、工程質量及成本控制的目標，因而令本集團贏得客戶的信心。

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孔先生、葉先行及甘先生各自於香港建造業平均積逾35年經驗之久。有關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的資格及經驗有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對獲取新商機及高效及時地執行及管理項目而言不可或缺。我們的技術董事孔先生主力在項目經理劉智群先生襄助下，帶領內部設計團隊負責編製更具成本效益及技術上可行的地基設計，適合不同地盤的條件及限制，滿足客戶要求。有關孔先生及劉智群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葉先生及甘先

生亦將從工程執行的角度參與審閱項目設計是否切實可行。在經驗豐富之內部設計團隊的支援下，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實力制訂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建議，透過在客戶提供的初步工程設計上採取適當調整，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使我們贏得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投標，而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純建造」項目為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一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收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招標邀請，亦足證我們在設計專業知識上的非凡實力。我們相信，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所累積的紮實往績與豐富經驗，以及內部設計團隊所具備出色專業知識，將有助制訂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此為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關鍵因素。董事認為此將讓我們進一步鞏固目前的市場地位，並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其涉及日後的地基工程與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有關編製及提交「設計及建造」及「純建造」合約的投標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營運流程」一段。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結合專長、行業知識及設計實力，一直並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推動本集團再創佳績。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建築師行的業務關係穩固

我們已在私營界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私營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經已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讓我們吸引更多商機。尤其是，我們對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及準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感到自豪，而有關能力可轉化為客戶滿意度及更多的商機，熟客向我們發出更多招標邀請足為明證。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經已維持四年至14年的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緊密關係令本集團可就項目所需的物料供應磋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由於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關係穩固，而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分包商的表現與本集團所分包工程的質量均可獲得保證。

我們亦與建築師行及項目顧問維持良好關係，彼等通常由我們的終端客戶委聘，以管理及監督建築項目。就此，我們致力以專業態度進行工程，例如即時回覆查詢及與建築師行及項目顧問在所期望的項目計劃合作。我們相信，與彼等日積月累的成功經驗，令我們取得信任，並從中建立聲譽及擴闊客戶基礎，並保證了隨後的商機轉介，而本集團隨之會透過遞交標書或報價單以作跟進。

我們致力維持高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相當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品質控制，原因是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安全標準及品質控制亦是我們的客戶在挑選承建商時的主要評估標準之一。董事相信，我們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將有助降低我們面臨任何安全及環境申索的風險，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我們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對我們準時交付優質工程予客戶至關重要。於2015年，我們達致零人身受傷意外率，而於2016年，有關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約為7.0。董事相信，意外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我們對職業安全的承擔所致。有關品質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節下文「品質控制」一段。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按高品質標準完成所承接的建築工程，而我們於建築業的業務亦可達致可持續的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具規模的總承建商的市場地位，聚焦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我們有意藉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客戶要求承建商辦理由銀行或認可保險公司出具而其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通常最多為10%)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此情況並不罕見。因此，我們業務中可承接的項目總數及規模與(其中包括)可用營運資金數額有直接聯繫。履約保證要求可導致我們部分資金於履約保證期限內被凍結，因而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透過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滿足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從而承接更多項目。此外，我們一般於進行項目的早期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以支付不同前期成本及開支，包括保險開支、建材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倘我們於未來承接更多項目，該等成本及開支將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百萬港元或23.0%，以滿足我們所競投項目A及項目B的履約保證要求(招標邀請書所訂投標條件之一)。我們亦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5百萬港元或54.8%，以於承接該等項目及其他我們擬取得的潛在項目時撥付相關的前期成本及資本需求。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8.0%，以支持該等項目預期會產生的相關成本。於2017年7月，一名潛在客戶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以委聘本集團就項目B進行一切所需籌備工作並向屋宇署呈交一切所需文件。待全部所需批准獲屋宇署批出後，我們將獲發項目B的中標通知書。預期項目A與項目B的投標結果將於2017年12月或前後獲悉，故未能確定相關項目能否中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認為具備項目管理及執行不同規模的地基、地盤平整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的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應對我們的手頭項目、新獲授合約及我們計劃投標的項目，我們擬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地盤管工以加強項目執行能力，以及一名會計助理以支援會計職能。此外，我們亦有意向現有及新招聘員工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有關培訓課程將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籌辦的課程。

因此，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百萬港元或13.7%，強化我們的勞動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我們將持續在業務營運中保持審慎的理財策略。董事相信，對資本承擔採取審慎理財原則將為股東提供穩定合理回報，長遠而言並確保我們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資金獲適當有效收取及調配，從而不會出現可能干擾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足夠資金水平以償付我們的到期負債；(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我們的操作流程，節約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有關我們在項目施工階段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營運流程 — 施工階段」一段。

董事相信，透過採納上述業務策略，我們將可(i)有效管理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ii)參與較大型地基、地盤平整及上蓋結構建築項目；(iii)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補足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透過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政策，簡化操作程序以提升營運效率、實現規模經濟及節約成本，對本

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的業務發展而言，均為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的驕人往績、聲譽、豐富經驗及我們的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已蓄勢待發，以捕捉日後湧現的建築項目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通過收購而進行的擴充計劃，亦未有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的工程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當中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腳及樁帽建造；(ii)拆卸工程；(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iv)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v)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其詳情列載如下：

專門工程

地基工程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類別(連說明圖(如適用))列載如下：

打樁建造

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打樁建造涉及大直徑鑽孔樁、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豎樁、管樁及桁架中柱等。樁為柱狀組件，用於通過將構築物的負荷轉移至堅實的地下(如岩石或更堅實的底土)而支撐該構築物。我們在決定最適合的樁柱類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地面狀況、負荷性質、對周邊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地盤限制、安全性、成本及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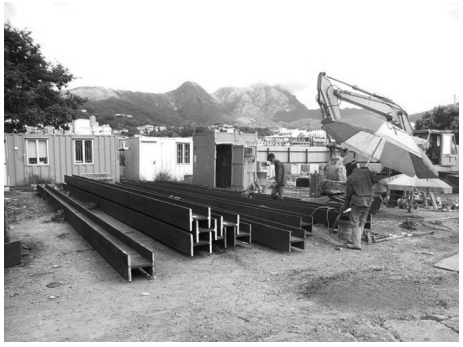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起始是將鋼板樁牆／豎樁牆／管樁牆嵌入所需深度的土壤。鋼板樁牆一般用於減少地下水流入及防止土壤落入挖掘區域。灌漿或會從鋼板樁牆外面及／或正下方進行以控制地下水滲入挖掘區域。

樁帽施工

樁帽為構建於已落成樁柱的厚混凝土墊以提供合適穩定的地基。其一般構成一幢樓宇(通常為多層建築、構築物或重型設備的承托基礎)的地基一部分。鑄造灌注樁帽可將建築的負荷分散至樁柱上。施工前可能須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促進樁帽建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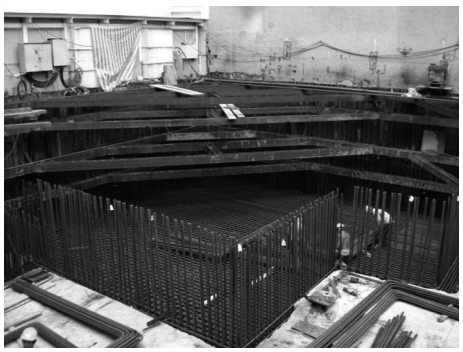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的目的是將地盤整理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地形，以便其後進行地基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以及道路及排水系統工程等其他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出或回填平台、土地平整、拆除現有構築物、加固既有山坡、堆建新山坡、建造擋土牆以及開闢通路及排水系統。

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包括以預先規劃及控制的方法拆除，摧毀，毀壞或破壞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包括對地盤的自然特徵的勘測、文件研究及地盤測量。進行此等工程的目的是為建築工程(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設計和施工取得足夠的地質及其他相關數據。

一般建築工程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構築物部份的建造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就建造骨灰龕提供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我們提供的主要類別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樓層上蓋結構的結構混凝土建造、結構混凝土建造的外部及內部飾面工程、結構混凝土工程後進行天台工程，及安裝樓宇設備工程。

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我們亦以分包商的身份向客戶提供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服務，作為配套服務，例如屬配套性質的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

我們自2002年起承接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迄今已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項目主要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維達承接。我們承接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例如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腳及樁帽建造；(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憑藉我們於建造業的牌照、資歷、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亦承接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指地面以上構築物部份相關的建造工程)。我們亦提供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屬配套性質的各類建造工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維達進行。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門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6,843	82.5	47,056	62.5
拆卸工程	2,677	6.0	3,939	5.2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929	2.1	1,834	2.4
小計	40,449	90.6	52,829	70.1
一般建築工程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	—	14,205	18.8
其他*(附註)*	4,206	9.4	8,336	11.1
小計	4,206	9.4	22,541	29.9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屬配套性質的各類建築工程。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30,629	68.6	20,089	26.7
商業樓宇	—	—	10,726	14.2
其他*(附註)*	14,026	31.4	44,555	59.1
	44,655	100.0	75,37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骨灰龕、擋土牆、斜坡維修、校園等。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

「設計及建造」合約一般涉及根據招標文件所列載的施工規格編製建造設計，以及進行實際的建築工程。就初步設計建議或設計要求由客戶提供的若干「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我們獲委聘編製替代設計建議或對該已符合要求的設計作出合適調整，以符合技術要求及提高成本效益。就「純建造」合約而言，我們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建造設計進行建造工程。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獲授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合約				
專門工程	39,519	88.5	47,055	62.4
一般建築工程	720	1.6	741	1.0
小計	40,239	90.1	47,796	63.4
純建造合約				
專門工程	930	2.1	5,673	7.5
一般建築工程	—	—	17,972	23.8
小計	930	2.1	23,645	31.4
其他*(附註)*	3,486	7.8	3,929	5.2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項目監督、斜坡維修等。

董事相信，為項目提供具競爭力的設計是投標過程的重要一環，原因是其直接影響投標價及獲授合約的可能性。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收益分別有90.1%及63.4%來自「設計及建造」合約。孔先生主力在項目經理劉智群先生襄助下，帶領內部設計團隊負責編製更具成本效益及技術上可行的地基設計，適合不同地盤的條件及限制，以滿足客戶要求。執行董事葉先生及甘先生亦將從工程執行的角度參與審閱項目設計是否切實可行。董事相信，我們於地基設計的實力提高我們的中標率，贏得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投標，而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純建造」項目為高。就若干「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倘(i)有關項目涉及的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需要外部設計師的專業投入；或(ii)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已忙於處理現有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而未必擁有剩餘產能應付新項目，則我們可能外聘設計師編製設計。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就外聘設計師分別錄得約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有關編製及提交「設計及建造」及「純建造」合約的投標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營運流程」一段。董事相信，我們於地基設計的實力是我們得以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合約

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進行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劃分我們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40,449	90.6	71,012	94.2
分包商	4,206	9.4	4,358	5.8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私營與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作為總承建商承接私營界別項目(主要包括私人擁有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委託的住宅及商業樓宇)；及(ii)作為分包商承接公營界別項目(包括香港政府委託的項目)。

我們的項目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獲授的項目數目及相應合約總額：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7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獲授項目數目*(附註1)*			
—合約金額1百萬港元或以下*(附註3)*	4	8	2
—合約金額逾1百萬港元至 10百萬港元或以下	2	5	—
—合約金額逾10百萬港元*(附註3)*	2	3	—
獲授合約總數	8	16	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該等項目原合約的相應總額*(附註2)*	61,820	157,194	827

附註：

1. 於各所示期間獲授項目的數目包括於該所示期間已確認委聘我們的所有項目，而不論我們於相同所示期間是否已入標或要求報價。

2. 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包括任何補充合約、應急及／或臨時合約款項)計算，但可能不包括其後因工程變更令而進行的加建及／或更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會有別於合約金額。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約67,300港元至約83.9百萬港元，平均合約金額約為9.1百萬港元。

我們的積壓項目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的項目數目變動：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自2017年7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5	6	12
新項目數目*(附註2)*	8	16	2
已完成項目數目*(附註3)*	7	10	4
期終項目數目*(附註4)*	6	12	10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開始時已獲授但仍未完成的項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包括於上一年度投標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項目。

3. 已完成項目數目指當發出最後一張發票或最後一張付款證時視為實際完成的項目數目。

4. 期終項目數目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相等於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已完成項目數目。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由2017年7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壓項目變動：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2017年 7月1日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期初積壓項目價值(A)*(附註1)*	25,988	39,857	121,560
新項目批出合約金額(B)*(附註2)*	61,820	157,194	827
已完成項目價值(C=A+B-D)*(附註3)*	47,951	75,491	602
期終積壓項目價值(D)*(附註1)*	39,857	121,560	121,785

附註：

1. 有關價值指餘下批出原合約總額(包括任何補充合約、應急及／或臨時合約款項)，但可能不包括所示財政年度或期間初／末進行中項目的其後工程變更令所作加建及／或更改，該等工程仍未全面完工或須視乎與客戶所協定最終款項而定。

2. 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包括任何補充合約、應急及／或臨時合約款項)計算，但可能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令而進行的加建及／或更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會有別於合約金額。

3. 已完成項目價值乃參照批出原合約總額計算。因此，已完成項目價值與各自財政年度所確認收益的差距乃主要由於批出原合約金額所包括應急及／或臨時合約款項、客戶在項目的執行過程中不時對進行中項目作出工程範圍的增添、修改及／或其他變動(如有)。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1個項目，當中(i)約7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及(ii)預期約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身份	界別(私營／公營)	工程類別	合約類別(設計及建造／純建造／其他)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C176	西貢住宅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地基及地盤平整	設計及建造	2011年11月	2016年11月	17,018	–	1,801
C211	赤柱住宅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地基及地盤平整	設計及建造	2014年8月	2015年9月	12,251	3,318	—
C215	屯門骨灰龕	總承建商	私營	地基及圍板	設計及建造	2015年2月	2017年1月	17,363	9,595	6,390
C217	青馬管制區斜坡	分包商	公營	斜坡預防性維護	其他	2015年6月	2016年1月	3,542	3,486	—
C219	土瓜灣住宅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拆卸	設計及建造	2015年8月	2016年6月	2,767	2,677	—
C221	葵涌住宅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地基及地盤平整	設計及建造	2015年10月	2017年5月	37,995	23,930	12,065
C226	紅磡酒店重建	總承建商	私營	拆卸及圍板工程	純建造	2016年4月	2017年1月	1,480	–	1,480
C230	青衣西北交匯處斜坡	分包商	公營	斜坡預防性維護	其他	2016年10月	2017年3月	3,902	–	3,829
C237	新界東南堆填區	分包商	公營	其他	純建造	2017年1月	2017年5月	2,864	–	2,849
							已確認收益款額各低於1.0百萬港元的8個已完成項目	3,494	1,649	1,704
							小計	102,676	44,655	30,118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身份	界別(私營／公營)	工程類別	合約類別(設計及建造／純建造／其他)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附註2)	合約金額(附註1) 千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C238	屯門住宅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土地勘測	純建造	2017年1月	2017年8月	1,501	—	1,463
					已確認收益款額各低於1.0百萬港元的三個已完成項目			664	—	100
							總計	104,841	44,655	31,681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包括任何補充合約、應急及／或臨時合約款項)計算，但可能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令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工程，因此就該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會有別於合約金額。

2. 完工日期指就項目發出最後一張發票或最後一張付款證的日期。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獲授但仍未動工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65.5百萬港元，當中(a)約4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及(b)預期約10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清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界別(私營／公營)	工程類別	合約類別(設計及建造／純建造／其他)	項目動工日期	預期項目完工日期(附註1)	合約金額(附註2)	於2016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將予確認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附註3)	將予確認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225	屯門骨灰龕	私營	地基及地盤平整	設計及建造	2016年11月	2018年6月	23,200	–	15,994	7,206	—
C227	中環商業項目	私營	地基及地盤平整	設計及建造	2016年6月	2018年1月	17,923	–	8,578	7,345	—
C228	粉嶺524號地段	私營	其他	純建造	2016年9月	2018年8月	7,750	–	447	4,200	3,103
C231	淺水灣住宅項目	私營	拆卸	純建造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2,300	–	2,161	39	—
C232	薄扶林住宅項目	私營	土地勘測	純建造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119	–	75	44	—
C234	屯門骨灰龕	私營	上蓋結構	純建造	2016年11月	2018年9月	83,878	–	14,205	54,849	8,926
C235	荃灣擋土牆升級	私營	地基及地盤平整	純建造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838	–	—	838	—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界別(私營/公營)	工程類別	合約類別(設計及建造/純建造/其他)	項目動工日期	預期項目完工日期(附註1)	合約金額(附註2)	於2016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將予確認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附註3)	將予確認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239	淺水灣住宅項目	私營	地基及地盤平整	設計及建造	2017年2月	2018年5月	28,600	—	2,228	25,372	—
C242	鰂魚涌工業項目	私營	拆卸	純建造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465	—	—	465	—
						小計	165,073	—	43,688	100,358	12,029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項目：											
C247	黃大仙醫院項目	公營	土地勘測	純建造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400	—	—	400	—
						總計	165,473	—	43,688	100,758	12,029

附註：

1. 特定合約的預期完成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包括相關合約列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等因素。

2. 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包括任何補充合約、應急及/或臨時合約款項)計算，但可能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令進行的加建及/或更改，因此就該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會有別於合約金額。

3. 預期將予確認收益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當中考慮相關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相關合約列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並須視乎其後工程變更令進行的加建及/或更改及實際工程時間表而定。

營運流程

有關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客戶群、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相關監管牌照及資格或會有別。儘管如此，鑒於兩個工程類別基本上為相同性質的建築項目，該等業務的有關項目工作流程與我們執行項目的程序大體上相同。我們的項目基本上涉及建造工程的整體管理。我們通過競標及獲授合約而承接的實際工程及由識別項目的時間開始至其最終完成的工程期間或會按照工程合約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下圖概述我們作業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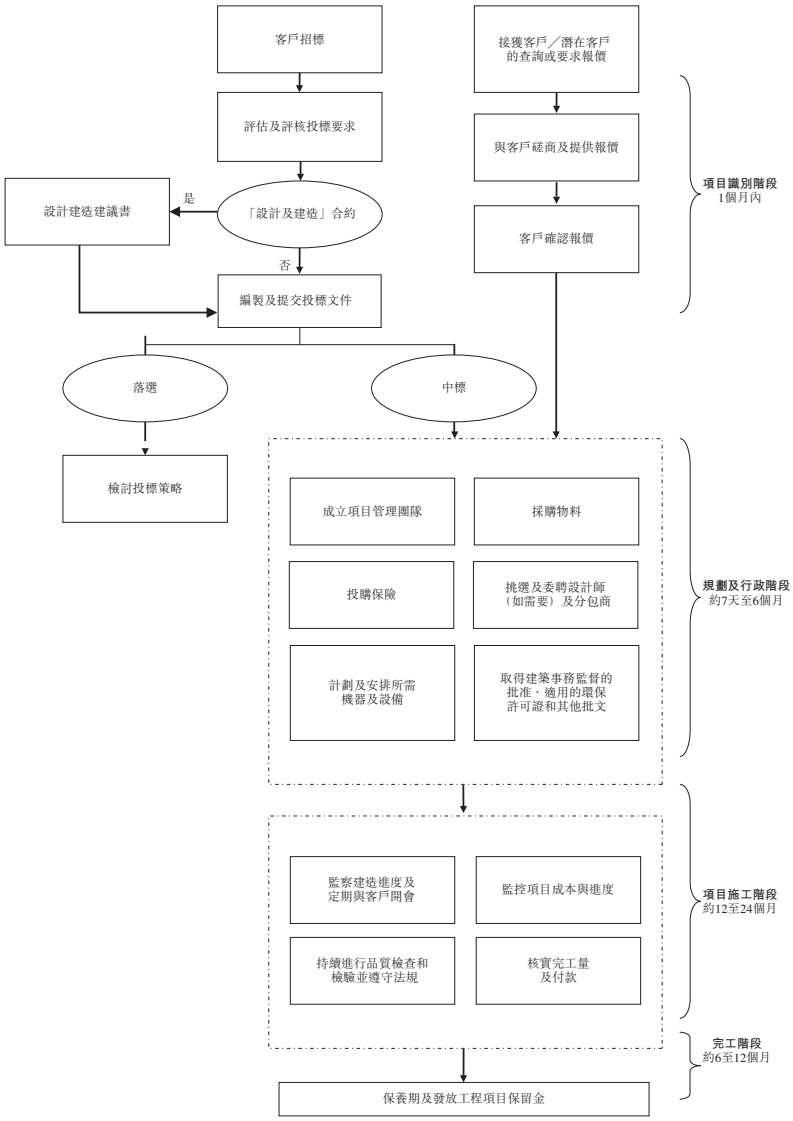

*附註：*不同合約的時限各異，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合約期限、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出現工程變更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協定將進行的主要步驟的時限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項目識別階段

邀請投標及要求報價

我們的客戶或其項目顧問或客戶委任的建築師行一般設有認可承建商名單，並會向名單上的承建商發出函件，邀請彼等投標或接受預選或發出投標意向書。彼等或會要求認可承建商提交預選文件，以評估認可承建商的投標資格。除上述邀請外，我們亦通過管理層在建造行業的人脈關係，物色私營界別項目。邀請函或投標意向書和公開招標文件中一般載列所需工程簡介、辦事處聯絡詳情(以便索取投標表格及項目的其他細節)、投標截止日期及時間等。我們不時獲若干客戶接洽要求就提供服務報價，而毋需進行投標程序。

評估及評核項目及報價

我們的投標團隊由葉先生及甘先生領導，其背景及經驗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投標團隊負責評審招標文件並編製標書。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評審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技術要求及特定規格、工地條件、指定時間表是否可行、以往經驗、是否具備人力資源及專門知識、當前市況、項目成本估算、我們現行的競爭實力及財務狀況等。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我們亦會參考客戶的要求評估項目的建築設計。假如我們認為潛在項目具備商業效益，投標團隊將著手編製標書。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僅在對擬承建的工程進行詳盡分析後，始編製任何報價、投標意向書或標書。有關分析包括地盤狀況評估、向供應商索取原材料成本報價、分配勞工及管理資源、以及安排機器設備等。就大部份時間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工程師亦會親身視察將承接項目的地盤，以便對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作出更加準確的評估。視乎地盤狀況而定，我們可能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i)地盤旁邊構築物的狀況；(ii)地盤所在地區的性質；及(iii)進行工程時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例如地盤面積及地形會否令所需機器難以運入，以保證未來項目在執行及建造上的可行性。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

「設計及建造」合約一般涉及根據投標文件所載的規格編製建築設計，以及進行實際建築工程。就初步設計建議由客戶提供的若干「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承建商可提交替代設計建議或對該已符合要求的設計作出合適調整，以符合技術要求及提高成本效益。就該「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將參與投標過程的早期階段。設

計團隊由孔先生領導，並主力由項目經理劉智群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襄助。執行董事葉先生及甘先生亦將從工程執行的角度參與審閱項目設計是否切實可行。基於潛在客戶提供的地盤勘測報告及上蓋結構的荷載規定、地盤的規限及限制、大型機器的獲得與否、成本、合約期及安全問題等其他因素，設計團隊將制訂滿足客戶及相關實務守則及法規具體要求，且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合適建築設計建議。該等設計圖則將提交予建築師或項目顧問審閱，以及提交予客戶進行招標評估。於投標過程，設計團隊與投標團隊緊密合作，以解決投標的各項細節，例如成本、人力資源、建築材料及預期完成項目的所需時間。

編製標書的所需時間按個別情況而有別，並視乎各項目的具體要求而定。一般而言，「設計及建造」合約由收到投標文件起至提交投標建議書需時約一個月。

就我們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進行建築工程的「純建造」合約而言，我們將基於項目顧問提供的設計編製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一般而言，「純建造」合約由收到投標文件起至提交投標建議書需時約一至四個星期。

入標價及定價政策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甘先生在投標審議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彼等負責審議招標文件，制訂競標策略，確保入標既具競爭力，亦具盈利能力。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估算每一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然後，我們基於估計項目成本(當中參考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等因素)，於提交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建議時另加加成利潤，以釐定入標價。我們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間或亦可能在提交投標建議書前，先取得分包商的報價，然後將估算建材成本及分包費於入標價中反映。

在落實提交標書的工料清單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入標後，我們可能需回答潛在客戶的查詢，或應邀與潛在客戶及項目顧問會晤，以釐清所呈交標書的若干內容，展示我們對項目的理解，並論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及估算項目成本。我們將積極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標書細節。

中標率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整體中標率：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由2017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2)*
入標數目*(附註3)*	88	83	17
中標數目*(附註3)*	8	16	2
中標率(%)*(附註1)*	9.1	19.3	11.8

附註：

1. 中標率乃按某財政年度入標所獲授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的入標數目計算。

2. 由2017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遞交17份投標申請。17份投標申請中，九份的申請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獲悉。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提交88份、83份及17份投標申請，名義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45.0百萬港元、381.1百萬港元及350.0百萬港元，此乃基於我們的入標價計算，惟未必包括我們所提交的投標意向書，當中並無可得合約金額。我們提交的該等投標申請中，分別有八份、16份及兩份向本集團批出，合約總額分別約為61.8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32個其他潛在項目(除項目A及項目B外)，名義合約總額約為487.3百萬港元，而我們已就該等項目入標並有待獲悉投標結果。

我們未必拒絕客戶邀請，或會於考慮定價策略後不時回應客戶邀請。董事相信，有關策略使我們能夠(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市場參與；及(iii)熟知市場最新發展及定價趨勢，有助於日後的項目競標。基於有關策略及在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策略所限下，我們在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可能會出現波動。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且考慮到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見本節上文「我們的積壓項目」一段)，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大致令人滿意。

規劃及行政階段

一般而言，客戶接納我們的標書後，隨即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成為合約的一部分。我們將開始實施項目，包括成立指定的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計劃及安排所需設備運至地盤，並挑選及委聘分包商。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項目管理團隊或會由下列主要成員組成：項目經理、地盤管工、工程師、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以及環境主任。項目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列載如下：

-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客戶及項目顧問協調、監督地盤整體工作隊伍、監察工程效率及地盤工人的表現、就項目狀況與客戶、分包商及其他項目團隊成員溝通、分配項目資源、編製及審議進度報告、每週安全報告及工地日誌。項目經理亦負責實地檢查工程進度及編製付款申請。

- 地盤管工輔助項目經理，協調及監督地盤工人於日常地盤作業的質量及工藝。

- 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方法及程序，以供客戶審批。

- 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監察日常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合規情況。

- 環境主任負責監督地盤有關環境保護及合規措施的實施。

採購建築材料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除非我們與分包商可能訂立的協議另有列明，否則我們負責為項目採購主要建築材料，例如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商負責採購其需要的其他建築材料，以完成其工程。此外，分包商一般需備有進行所委託工程的必要機器，並提供必要的工人操作該等機器。分包商亦需確保所使用的所有機器符合相關的法定安全規定。

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自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建築材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 — 供應商的特點」一段。

挑選及委聘設計師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項目中主要擔任總承建商。儘管如此，考慮我們的核心專業知識及能力、成本效益、所需生產力及資源水平後，我們會分包項目的若干部份予分包商，例如拆卸工程及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有關挑選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 — 分包」一段。

此外，在若干項目中，若干工程需要特定技能，包括升降機及電梯安裝及機電工程，均需由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所指定的分包商進行。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視乎有關項目的技術規格及設計團隊的產能，我們會經內部設計師或第三方設計師根據技術規格及客戶要求，安排詳盡的建造設計，以呈交屋宇署審批。一般而言，在工程正式動工前，需時一至三個月方會取得屋宇署的批准。有關「設計及建造」及「純建造」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一段。

施工階段

監察建造進度，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工程品質及信譽是未來成功中標及獲取商機的關鍵。因此，我們十分注重工程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甚至超越指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客戶及分包商舉行會議，審議項目進度，以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如有需要，我們將在會議中向客戶提交每日進度報告、承建商報告及地盤照片。工程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各種測試，確定符合指定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一段。

根據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客戶可指示進行加建或改動工程。任何額外工程若與原合約內任何已定價工程項目的性質及執行條件相近，應按照原合約所載該等工程項目的費率定價。

監控項目成本與進度

我們能否控制項目成本不超出預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一定影響，惟成本控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算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等，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亦可能會因為項目竣工延誤且不獲客戶批准延期而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

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一段。針對上述營運風險，我們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為每一個建築項目編製預算計劃，並提交執行董事審批，當中考慮下列因素：

- 擬進行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 建築合約期限；
-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並將未來通脹及物價上漲計算在內；及
- 本集團將投入項目的資源，如人力資源等。

我們將審查各項目的預算計劃並監控實際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會計部門會編製報告，並每月與項目經理會面。報告將強調任何與估計預算出現重大偏差之處。該等報告將隨後向執行董事呈交，以作進一步審閱，就成本控制釐定可能採取的後續行動，而該等報告將由項目團隊備存，可用作編製日後所承接項目的預算計劃的參考資料。

為減輕項目竣工延誤的風險及監察施工(包括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所產生成本，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將與客戶、分包商或其代表舉行會議，以審閱項目進度。如有任何地盤落後於建築進度，將會提出討論，謀求可行的補救行動。項目團隊須(i)審閱施工方案，以識別任何拖慢進度或引致實際活動偏差的重大缺陷，並隨之建議任何修正行動；(ii)重新調配人手及資源(如機器及物料)以加快進度；或(iii)與客戶及分包商加強溝通，並於開始實質額外建築工程前就任何客戶的口頭指示取得書面確認，以助計算完工量價值並盡量減低日後與客戶發生爭執的機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目前能夠有效執行成本控制及監察建築進度的措施。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完成項目或手頭項目錄得虧損，而我們的已完成項目或手頭項目亦無出現在一定程度上會導致虧損的任何成本超支。

核實完工量及付款

本集團的地基、上蓋結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項目經理將實地視察工程進度及一般每月編製進度付款申請。客戶委聘的建築師

將於檢查後發出核實完工部分的進度證書，自進度付款申請日期起計一般需時約一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一段。

完工階段

實際完工及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

一般而言，合約條款會規定客戶可從進度付款中扣留工程項目保留金。工程項目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最高比率為總合約金額的5%。一般而言，在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50%的工程項目保留金通常會於滿意完工後發放，而餘下的50%工程項目保留金則於保養期屆滿後發放。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其須待合約工程完工後或於預先協定的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放。然而，我們於協定最後賬款時或會與客戶出現異議，或客戶可能不會準時清付款項或完全不清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5.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所有該等工程項目保留金均將根據有關合約及完工量予以發放。此外，本集團持有分包商的工程項目保留金一般佔每月付款的10%，並受限於雙方協定的上限(一般為分包款額的5%)。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分包商及我們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

修正及保養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保養期，在該期間內我們負責修正任何建造缺陷。保養期通常為六至12個月。根據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有責任於保養期內修正全部缺陷工程(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我們的任何缺陷工程而提出重大申索，亦無就保養期內的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私營界別客戶，主要包括私營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92.2%及91.1%的總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各個項目的客戶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分段。

主要客戶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97.2%及81.7%，而最大客戶則佔約53.6%及27.3%。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佔該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	添宙有限公司	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附註1)*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年	30天內	23,930	53.6
2.	安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附註2)*	(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3年	30天內	9,595	21.5
3.	客戶C	於青馬管制區營運交通控制的香港私營公司*(附註3)*	其他—斜坡維修工程	2年	30天內	3,486	7.8
4.	客戶D	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附註4)*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年	30天內	3,318	7.4
5.	客戶E	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附註5)*	(i)拆卸；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2年	30天內	3,094	6.9
					小計	43,423	97.2
					所有其他客戶	1,232	2.8
					總收益	44,655	1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佔該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	安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附註2)*	(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3年	30天內	20,596	27.3
2.	佛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管理服務*(附註6)*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年	180天	15,994	21.2
3.	添宙有限公司	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附註1)*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年	30天內	12,064	16.0
4.	客戶G	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附註7)*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年	30天內	8,578	11.4
5.	客戶H	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附註8)*	(i)拆卸工程；及(i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年	30天內	4,389	5.8
					小計	61,621	81.7
					所有其他客戶	13,749	18.3
					總收益	75,370	100.0

附註：

1. 添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負責一個位於香港葵涌的住宅發展項目。其控股公司為一家主營私人住宅物業發展的私人公司。

2. 安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營物業發展。

3. 客戶C於201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營香港青馬管制區的隧道及管制區管理、營運及維修。

4. 客戶D為一家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負責一個位於香港赤柱的住宅發展項目。

5. 客戶E為一家於200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負責一個位於香港土瓜灣的住宅發展項目。

6. 佛緣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營提供殯儀服務、骨灰龕管理服務及屯門私營骨灰龕營運。

7. 客戶G於196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營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的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8. 客戶H為一家於201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負責一個位於香港淺水灣的住宅別墅的私人獨立物業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而言，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97.2%及81.7%，最大客戶佔各年度總收益約53.6%及27.3%。董事認為，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包括本集團)與少數具聲譽的私營物業發展商及其他客戶維持穩定及緊密關係，策略上至關重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建築承建商倚賴少數客戶屬普遍現象，而對香港的建築公司而言，客戶集中的情況亦非罕見。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因以下理由而得以持續發展：

-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具聲譽的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鑒於香港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相對有限。

- 大額合約的單個項目並非罕見，因此即使是少數項目亦已可帶來龐大收益。此外，項目的合約期一般是一年至兩年。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若干大額合約項目，就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而言，相關客戶會輕易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中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殷切，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其他客戶大量招標邀請可見一斑。此外，來自客戶A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一直呈現下跌趨勢，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3.6%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7.3%。

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應邀投標或報價而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基於我們扎實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深厚關係，我們能夠在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中，充分利用現有客戶群以及本身的聲譽及豐富經驗，因此我們無需過度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一般而言，執行董事負責與客戶聯繫，維持客戶關係，同時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我們亦與建築師行或項目顧問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通常會獲最終客戶委託管理及監督建築項目。我們致力以專業態度處理工程，迅速回覆查詢並與建築師行或項目顧問在所期望的建築項目合作。我們相信，與彼等日積月累的成功經驗，令我們取得信任，並從中建立聲譽及擴闊客戶基礎，並保證了隨後的商機轉介，而本集團隨之會透過遞交標書或報價單以作跟進。

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按個別項目委聘我們，而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以下概述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合約期	:	項目的完成期限。合約期一般自我們接管建築地盤當日起開始。視乎項目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如惡劣天氣條件、工業意外、客戶要求之工程變更令等(如有))，合約期(自開始日期起至完工日期止)通常介乎約一年至兩年。然而，該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工程範疇	:	此條款列明我們根據合約獲聘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疇詳情。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工程概況」一段。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	我們大部份的合約載有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各類工程的單位定價的描述。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每月就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工程變更令	:	客戶可下達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的工程變更令。我們進行的所有工程應由客戶及我們委任的建築師按照以下原則(倘適用)評估，即任何所進行額外工程若與原合約內任何已定價工程項目的性質及執行條件相近，應按照原合約所載該工程項目的費率定價。
工程項目保留金	:	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保留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作為工程項目保留金，最高比率為總合約金額的5%。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流程 — 完工階段 — 實際完工及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一段。
合約價調整機制	:	通常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制訂價格調整條款。
保險	: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有責任就所有建造風險、損害賠償、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的申索及補償投購適當的保險。視乎有關合約條款，我們本身(倘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倘我們擔任分包商)會投購有關保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履約保證	:	視客戶的求而定，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最高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有關履約保證將於合約規定的保養期到期時出示由建築師發出的實際完工證明或保養工程完工證明後解除。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授予我們的工程出現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在若干情形(如惡劣天氣條件或發出工程變更令)下，客戶可能同意我們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我們延誤完成我們承接的合約而向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違約及終止 :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 放棄合約；或
- 無合理原因在完工前全面暫停進行工程；或
- 未能按計劃盡職進行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因違約而致使客戶提前終止任何合約的情況。

保養期 : 我們須於合約完成後負責補救我們所完成工程中被發現的任何缺陷或不完善之處，一般為期六至12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流程 — 完工階段 — 修正及保養期」一段。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我們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營運流程」一段。

於訂立正式合約後，會計部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並就任何逾期未支付結餘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一般而言，在客戶委任的建築師發出進度證書後介乎30天到180天期內付款。有關款項通常以支票結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6天及83天。有關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一段。

我們已與有良好信譽及付款紀錄的客戶建立關係。在向任何潛在客戶投標或報價前，我們首先會評估該客戶的信貸及聲譽。我們定期監察貿易債務人的賬齡，並會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未能收取逾期款項時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的呆賬計提任何撥備。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展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例如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的供應商；及(ii)提供服務(包括地基(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及拆卸工程)的分包商。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訂購相關建築材料及委聘相關建築服務，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五大供應商維持了四年至14年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約有63名建築材料供應商，而有關名單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供應商如要獲納入認可名單，會因應多項因素接受評核，包括往績記錄、定價、產品質量、市場聲譽、交付時間、財務狀況及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進行項目時並無經歷因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不大。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有關委聘貨物及分包服務供應商的總採購額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9,447	81.4	29,845	78.8
建築材料成本	4,454	18.6	8,049	21.2
總計	23,901	100.0	37,89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及台灣，而所有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以港元及台幣計值。

建築材料供應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供應商與我們根據定單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標書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客戶。我們一般以支票結付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建築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分包

鑒於地基或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的工序，故總承建商直接承接工程的核心部份，並分包工程的若干部份，以達致最大效益及生產力，此乃業內常規。因此，就我們大部份項目而言，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並分包工程予分包商，由項目管理團隊緊密監督及管理，確保彼等符合客戶要求，且項目準時及在不超支下完成。董事認為，視乎我們的資源水平、能力、項目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客戶要求，我們或會分包我們的工程予分包商，包括拆卸工程及地基工程(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我們需就項目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註明，否則客戶一般會同意我們為項目聘用分包商，亦不會限制我們聘用哪一家分包商。

主要供應商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各年度所產生總採購額約82.1%及51.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各年度所產生總採購額約23.8%及18.4%。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服務／採購材料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總採購	佔該年度本集團總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天木鑽樁工程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主要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	5年	30天內	5,676	23.8
2	供應商B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提供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	2年	30天內	5,255	22.0
3	安記工程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主要提供斜坡維修及地基工程	斜坡維修工程及地基工程	10年	30天內	4,733	19.8
4	供應商D	私人公司，主營鋼材銷售	結構鋼	14年	30天內	2,448	10.2
5	供應商E	私人公司，主要提供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	7年	30天內	1,505	6.3
					小計	19,617	82.1
					所有其他供應商	4,284	17.9
					總採購	23,901	1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服務／採購材料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總採購	佔該期間本集團總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安記工程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主要提供斜坡維修及地基工程	斜坡維修工程及地基工程	10年	30天內	6,968	18.4
2	真禾事業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主營骨灰龕設施銷售	骨灰龕設施	1年	30天內	3,435	9.1
3	供應商D	私人公司，主營鋼材銷售	結構鋼	14年	30天內	3,413	9.0
4	天木鑽樁工程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主要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	5年	30天內	2,961	7.8
5	供應商G	私人公司，主要提供地基工程及其他雜項建築工程	氣井安裝	1年	30天內	2,679	7.0
					小計	19,456	51.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438	48.7
					總採購	37,89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挑選分包商的準則

分包商可分為兩類，即(i)客戶指定的分包商；及(ii)經我們遴選的分包商。就我們遴選的分包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往績、資歷、工程質量、行業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及安全及環境記錄等，制定認可分包商名單。此外，某些項目內若干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包括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安裝以及機電工程)需由客戶所委任建築師指定的分包商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分包商名單內約有90名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穩固，經過多年合作，對其表現水準有透徹了解及評估，從而確保工程質量。我們將不時審議及更新認可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包商因於分包工程的表現欠佳而於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除名。

我們的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市場內有足夠分包商，我們可按需要向彼等分包工程。我們認為，如有需要，我們可靈活委託其他分包商代替，以承接我們部分的工程。

主要分包安排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安排概述如下：

合約期	:	分包協議的期限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合約的期限一致。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	分包商須連續遵照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的規格實施其工程。
分包費及付款條款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合約內的工料清單及進一步根據經我們事先同意將由分包商執行的任何工程變更令或額外工程而調整。一般而言，我們基於以下各項釐定分包費金額：(i)就分包工程部份我們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款額的若干百分比；(ii)分包商所需的勞工資源款額；(iii)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性質；(iv)分包商提供機器的租賃費用；及(v)當前的市況。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合約中並無載入價格調整條款。

		分包商通常授出的信貸期乃於分包商提交付款申請日期起30天內。我們一般以支票支付分包費。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並無偏離付款保障條例所訂明的規定，而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不會受其影響。
地盤公用設施	: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工程項目保留金及保養期	:	我們一般可保留將向分包商作出的各筆臨時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工程項目保留金。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有關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10%，上限為為總合約金額的5%。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工程項目保留金或其有關部份將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持有6個月。
保險	:	一般而言，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賠償、申索及補償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算定損害賠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予彼等的工程的任何重大延遲完工向我們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惟經我們批准延長時間則作別論。
終止	: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項目經理認為工程未能令人滿意或認為可能未能令人滿意，並因此導致總合約整體進度過度延遲，本集團可通過發出有意提前終止分包協議的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安全	:	分包商應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法定安全法規的條文。分包商亦應就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條例或法規引致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彌償本集團。
管理及監督	:	分包商須於工程現場指派代表監督工程及與本集團聯絡。

彌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並無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品質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表現及工程進度，以及其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安全措施及品質標準的情況。有關我們品質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如本節上文「營運流程 — 採購建築材料」一段所披露，我們一般會要求分包商配備必要的機器，以進行彼等分包的工程部分，並需提供必要的機器操作人員。委派予分包商的工程部分如需採用機器，而分包商負責提供該等機器，分包商應確保所用機器全部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規定。

專工專責條文

於2017年4月1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生效，因此建造業工人將禁止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除非其為相關工種分類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受有關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或監督則例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建造業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一段。本集團會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只會僱用相關工種分類的熟練及半熟練技工進行專門及一般建築工程合約。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註冊證，包括分包商聘請的地盤工人，並會拒絕任何未有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進入地盤。

品質控制

為維持向客戶提供貫徹如一的優質服務，我們設有符合進行不同類別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流程、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投標程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品質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以及意外上報及投訴的內部質量保證規定。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循有關程序。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品質控制。有關葉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的品質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管工負責監察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質量，並監督彼等的工藝及質量。項目經理會視察其負責的建築地盤、監察工程質量及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執行董事聯絡，而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商討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本身的服務或分包商工程的質量問題，收到任何客戶的重大投訴或賠償申索。

建材及機器的品質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用物料及機器的質量。為確保供應品質量，在訂購之前，我們的行政部門將確保物料購自認可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品整體質量。訂購物料送抵後，所有物料均直接送往相關工程地盤，由我們的地盤管工或工程師檢查後，方可使用。檢查時，我們將會查核：(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是否存在任何目測可見的缺陷。我們亦會檢查分包商提供的機器是否正常運作。任何存在缺陷的物料或不符產品規格的物料，將會退還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替換。客戶亦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地盤所用的物料及機器，以核實規格。

我們所使用的材料會不時按照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及規格進行實驗室測試，包括(但不限於)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相關材料的樣板將會送至認可實驗室，並發出檢測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並無因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別供應的材料及機器質量而產生任何重大爭議。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交付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人士受到危害。我們已遵照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律與規章制度的要求，執行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並由執行董事葉先生進行監督，其背景與行業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地盤工人容易蒙受安全危害。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地盤上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我們安全計劃的部份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地盤安全委員會由外聘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項目經理及管工組成，彼等應定期到訪地盤以協助執行董事(i)建立、審批及確保安全計劃的執行，並每年檢討安全計劃；(ii)安排會議以檢討所採取安全措施的成效；(iii)討論並加簽安全主任所提交的每月報告；(iv)進行調查及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獲遵守；(v)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及講座，提高事故防範意識；及(vi)確保所有初到建築地盤的人士知悉其安全責任；

- 所有工人於進入地盤前規定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所有新地盤人員將接受初步入職培訓，包括安全政策、安全知識及實務、火警及提舉安全、個人防護裝備、緊急情況及意外通報等核心主題。工人將接受安全督導員及／或外聘安全主任舉辦的工地座談會；及

- 我們由安全督導員、外聘安全主任、地盤管工及相關分包商代表進行安全巡視，以不時評估大致遵守安全規定。

記錄及處理意外事故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工地發生意外事故，我們需要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地盤代表或安全主任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 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將透過視察安全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事故的目擊者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消除即時危險情況，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外聘安全主任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

- 報告

  — 項目經理及／或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及規定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指需要向勞工處呈報的工作場所事故。有關呈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建造業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一段。

  —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如必要)。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和解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訴訟。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附註1)*	本集團*(附註2)*
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意外率	39.1	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	0
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意外率	34.5	7.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093	0

附註：

1. 有關統計數據乃摘錄自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年內受傷宗數除以本集團工地的月均地盤工人人數，再乘以1,000計算。日均地盤工人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僱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意外頻率(「**損失工時工傷意外頻率**」)*(附註)*：

2016年財政年度	0
2017年財政年度	6.9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意外頻率為表示於一段工作時期內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意外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意外頻率乃按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意外數目(以損失日數計算)乘以1,000,000，再除以該曆年或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10小時。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111日及242日。

2.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平均損失工時工傷意外頻率的公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兩宗意外可能會產生潛在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其詳情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一段披露。

有關拆卸項目的意外

於2014年1月，一個建築地盤(「**該地盤**」)發生工作場所意外，於進行拆卸工程(已由我們外判予分包商)(「**拆卸項目**」)時，一根支柱由第20層墜落至第7層的平台上(「**該事故**」)。墜落的混凝土令三輛車損毀。我們因進行引致財務損毀的拆卸工程或授權或批准有關拆卸工程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0(2B)(a)條，我們於2015年1月就該不合規事宜獲發傳票(「**該傳票**」)，已認罪並被定罪罰款8,000港元。此外，該等車輛的其中一名登記擁有人就該事故引致的車輛損毀索償175,000港元，有關申索由相關保單承保，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清償。該事故並無導致任何人身傷亡。

由於該事故，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10條於2014年1月4日向我們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據此，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巡查該地盤(「**暫時停工**」)。該巡查揭露我們尚未妥為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其他附屬規例所訂的若干規定。於上述巡查中概無識別重大的安全缺失。暫時停工通知書於2014年5月27日撤銷。

董事認為，該事故並無對本集團運作引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理由如下：

- 根據上述事實，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我們根據該傳票就該事故認罪及定罪，而就該事故作進一步檢控已喪失時效，故維達不大可能再須承擔該事故所引致的刑事責任；及(ii)鑑於上述損毀車輛中一名登記擁有人的申索賠償金額被認為不大，故維達不大可能因該事故而產生重大民事申索。

- 除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載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未能成功申請續期外，維達於屋宇署註冊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基礎工程類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註冊登記在該事故時及之後所有時間仍然有效。

-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拆卸項目所提供服務的重大品質問題自客戶接獲任何重大申索。自該事故起，除上述該傳票(我們被罰款8,000港元)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概無因該事故而涉及由客戶就有關項目提出的任何申索及傳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事故屬個別事件，其不會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該傳票外，如上文所披露，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此概不會因該事故違反任何法例及規例(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遭受任何香港政府機關提出的任何刑事檢控。此外，除上文及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除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的暫時停工外，我們並無因該事故而致使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被撤銷、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

於發生該事故後，我們的管理層承認有關拆卸工程施工的安全預防措施不足，且於發生該事故前對拆卸工程的安全管理體系的整體監控有待改善。在該情況下，透過加強控制安全措施，管理層已致力於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及避免於日後再次發生

類似事故。為防止上述不合規事宜於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於該事故後採取以下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違反施工安全的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 外聘安全主任(其於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應提供持續的地盤監督及於離開地盤前檢查相關建造工程的狀況以確保其安全，並安排定期的地盤安全會議及提供地盤安全入門培訓；及

- 執行董事葉先生應與外聘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進行安全會議，促請彼等注意任何未來事故及其具體不足或所需的改善措施(涵蓋(其中包括)高空工作安全)。外聘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應檢閱及監察地盤內相關改善措施的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強化安全措施足夠並可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原因是(i)自2014年發生該事故後並無發生同類意外；(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我們並無意外記錄；及(iii)除該傳票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刑事定罪。董事認為上述成效乃由於我們於發生該事故(詳情見上文)後所採取的強化安全措施所致。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而我們亦無因意外或工地安全的規例而致使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被撤銷、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減少因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致力符合若干行業實務守則中的規定，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發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除遵守客戶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已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以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採納以下措施確保在實施項目過程中妥善管理環保方面事宜及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

- 我們為公營界別項目編製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通常載列環保措施，如噪音消滅、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

- 我們的環境主任負責監督環境管理計劃得以持續遵循及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在每日視察中發現的環境保護事宜的意見(包括噪音消滅、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環境主任亦負責向工地工人提供環境方面的培訓，並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嚴格遵循；及

- 我們須每月就實施環境管理計劃的有效性向客戶報告。我們的環境主任協助環境經理編製向客戶提交的每月環境報告。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155,000港元及305,000港元，主要包括廢物處置開支。本集團估計其往後每年的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相若水平，並與其營運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而引致我們被起訴或罰款的情況。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責任受以下保單充分承保：

(i) 僱員補償保險

我們投購涵蓋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的保險，僱員的法定最低保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有關保險保障整體上足以涵蓋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

(ii) 總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負責投購承建商所有風險保單，涵蓋本集團及分包商因分包工程的履行所引致的責任。有關保單一般於相關保養期到期前有效。

我們面臨若干與地基工程有關的固有風險。在地下或地上或工地發生可能導致地盤工人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的若干困難或危險狀況並不罕見。有關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一段。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責任將由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充分承保，惟須受保單條款及條件約束。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已就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投保，每一宗事件的保額最高為100百萬港元。

未承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能否取得新合約、估計及管理成本引起的潛在索償、分包商表現、流動資金風險等)一般不獲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尤其是，儘管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因分包商的不合標準表現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申索，我們可扣除應付該分包商的工程項目保留金或就該分包商不合標準表現所產生的損失而提出申索。董事認為，因分包商的不合標準施工表現或延誤導致虧損或申索的風險屬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就潛在瑕疵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有關本集團管理層之若干未承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與香港行業規範一致。我們認為上述保險的保障，足以涵蓋我們就僱員索償及項目地盤上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考慮到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業務營運投購足夠保險。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407,000港元及923,000港元，主要包括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地盤勞工及辦公室員工的僱員賠償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17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列表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項目管理及監督	6
工地管工	4
	17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除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通常獲一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竭力吸引並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資助僱員出席不同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工作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機構(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主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薪金提升、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入境條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施工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地盤內及(ii)防止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建造業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過去或現在所控制或掌管的施工地盤牽涉僱傭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僱用)。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涉及觸犯《入境條例》下任何罪行的任何檢控。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其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憑證的原件；

- 我們的分包商僅可僱用可合法受僱在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地盤；及

- 我們的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識別文件，並應拒絕任何並無攜帶正式個人身份識別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市場及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承建，在香港有能力承接(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的五大承建商佔2016年私營界別的總行業收益分別約18.5%及6.3%。具體而言，就於2016年私營界別的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收益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約佔0.3%。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驗及紮實的往績記錄、工程質量、技術專業知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安全記錄及項目定價，皆為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

築工程承建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該等競爭因素亦是香港地基、地盤平整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業的入行門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主要建造分類的市場概況 — 入行門檻」一段。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就業務營運於香港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	業主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期限	月租
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766	辦公室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11,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8樓A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766	辦公室	2016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10,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i)WT 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WAI TAT FOUNDATION & ENGINEERING LTD.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標，並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ii)http://www.wtgholdings.com作為我們的註冊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進行我們業務活動所須的全部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合資格或獲有關當局發牌的承建商須遵守有關監管制度，而該制度的制定是為確保承建商在公營及私營界別開展工程時遵守有關品質標準、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方面的合約或法定要求。上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主要資格及牌照：

有關香港政府部門	註冊及資格	持有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	維達	2002年7月8日	2020年6月21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地基工程	維達	2002年8月6日	2020年7月17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	維達	2002年9月9日	2020年8月18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 拆卸工程	維達	2002年11月25日	2017年10月18日*(附註)*
	註冊專門承建商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維達	2002年10月7日	2020年9月10日

*附註：*該牌照為過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生效。本集團已於2017年10月19日就該牌照遞交新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仍有待審批。

上述註冊或資格有部份須每年進行審查及續期。本集團因此會於各自到期日前為全部現有註冊及資格辦理續期。

根據屋宇署於2017年8月14日發出的函件，我們獲屋宇署告知，我們有關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續期申請被拒絕(「**拒絕續牌**」)，原因是數宗不合規記錄引致的問題，令屋宇署未能信納孔先生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能力及可勝任該職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拒絕續牌可能因為2014年1月發生的該事故(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職業健康與安全 — 有關拆卸項目的意外」一段)，而我們上一次有關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續期申請則於2014年7月29日(即該事故發生後六個月)獲批。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拒絕續牌不會對本集團的往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鑑於：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六個拆卸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合共貢獻收益約2.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僅約6.0%及5.2%。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更新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登記，並須將往後全部拆卸工程外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在不久將來不受影響，有鑑於(a)拆卸工程在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僅分別約佔6.0%及5.2%；(b)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所有拆卸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拆卸工程，而本集團將計及委聘分包商(為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成本以於日後編製投標價；(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手頭拆卸項目的批出合約金額僅約為0.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下文(ii)段)，該數目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而言較為微薄。而就有關分包安排產生的額外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d)就相關項目委聘相關分包商的分包安排所協定的服務費用甚低，佔相關項目整體預算成本不足約0.5%；及(e)項目A涉及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以及項目B涉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圍板工程、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因此，拆卸工程僅佔相關項目中將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的一部分；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兩個拆卸項目(批出合約總額約2.8百萬港元)，包括(a)一項拆卸項目已於2017年10月18日(即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屆滿前)竣工，有待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及落實最終賬目；(b)一項拆卸項目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0.5百萬港元，預期於2017年12月完成。就後者而言，我們(a)已委聘身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分包商進行相關拆卸工程，因此我們可繼續履行本身在該拆卸項目合約的責任；及(b)已就有關安排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就我們計劃取得的相關項目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潛在客戶的同意，於獲授相關項目時委聘身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分包商進行相關拆卸工程。有關相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分包安排屬合法及有效，此乃由於在委聘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情況下，本集團乃合法允許繼續擔任涉及拆卸工程的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

(iii) 與屋宇署作進一步諮詢後，我們獲告知新續期申請僅可於2017年10月18日現有註冊到期時作出，而處理有關申請一般需時約六至七個月。於2017年10月19日，我們遞交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新註冊申請(「**重新申請**」)，重新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為增加成功辦妥重新申請的機會，除本身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孔先生外，於重新申請中新增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項目經理劉智群先生作為獲授權簽署人。有關葉先生及劉智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a)重新申請並無法律阻礙；及(b)我們頗大機會成功辦妥重新申請，此乃鑑於(a)我們已順利與屋宇署重續我們的註冊登記，包括一般建築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而孔先生為上述註冊的技術董事兼其中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此顯示孔先生的能力及才幹獲屋宇署認可；及(b)重新申請中，加入葉先生及劉智群先生為獲授權簽署人，彼等擁有符合獲授權簽署人一職規定的相關履歷，可監督並執行相關建築工程；及

(iv) 有關已入標的潛在拆卸項目，我們將告知潛在客戶有關拒絕續牌的背景，如有需要，將尋求其對上述分包安排的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覺察任何因拒絕續牌而對進行中項目及已提交的標書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獲悉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就拒絕續牌提出的任何疑問或特別關注。

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孔先生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資格作為維達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但拒絕續牌並不反映孔先生在品格、誠信、經驗或能力方面存在重大瑕疵，以致影響其勝任執行董事一職，所依據理由如下：

(a) 儘管屋宇署拒絕我們就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續期，但我們已於2017年8月順利獲屋宇署批准就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及就基礎工程類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續期，而孔先生亦為該等資格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董事相信，我們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資格及基礎工程類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各自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獲順利續期，足證孔先生的能力及才幹繼續獲屋宇署認可。董事因此認為，拒絕續牌一事屬個別事件，不應被籠統視為負面反映孔先生於重大事宜的能力指標；

(b) 孔先生概無因該事故而被定罪。此外，該事故並不涉及孔先生蓄意的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c) 於2014年1月該事故發生後，孔先生擔任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期間未曾發生同類事件；及

(d) 孔先生在香港建造業積逾42年經驗之久，具備香港建造業所需技能、謹慎、勤勉及經驗。有關孔先生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上述依據，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拒絕續牌不會影響孔先生的能力；(ii)該事故及拒絕續牌並不反映孔先生在品格、誠信或經驗方面存在重大瑕疵，且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規定彼作為董事的適合性造成影響；及(iii)該事故及拒絕續牌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規定我們的上市適合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註冊或資格遭拒絕續期的情況；及(ii)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註冊及資格續期的情況。

此外，為維持我們於屋宇署的註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擁有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代其行事(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履行若干職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 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維達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一般建築承建商	孔祥輝先生	甘健斌先生 孔祥輝先生 葉韶青先生
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孔祥輝先生	甘健斌先生 孔祥輝先生 葉韶青先生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孔祥輝先生	孔祥輝先生 葉韶青先生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附註)*	孔祥輝先生	孔祥輝先生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	孔祥輝先生	孔祥輝先生 葉韶青先生

*附註：*該牌照為過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生效。本集團已於2017年10月19日就該牌照遞交新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仍有待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權簽署人一職分別由甘先生、孔先生及／或葉先生擔任，技術董事一職則由孔先生擔任。倘本集團因上述人員離任而無法維持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則我們在屋宇署的註冊或會受到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不屬重大，原因如下：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符合最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的最低要求；

(ii)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少有兩名獲授權簽署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除外)，比最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的法定要求為多。

(iii) 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一名技術董事，惟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包括如高級管理層成員劉智群先生)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以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就技術董事一職實施的規定。另根據屋宇署發出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假如未有技術董事代承建商行事，而又不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但沒有指明實

際時間)委任合適的替補人選，承建商須停止進行所有工程。經考慮(i)建築事務監督就技術董事一職實施的資格及要求；(ii)本集團是否有符合出任技術董事的相關要求的合資格僱員；及(iii)在公開市場延聘及挽留技術董事的當前市場薪酬待遇，董事認為，若有需要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物色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履行維達的技術董事職務，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之重大民事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本集團因僱員就僱傭及於受僱時發生意外而蒙受人身傷害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根據(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所施加者。僱員補償條例建立了一個不問過失及毋需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賦予僱員因(i)就僱傭及於受僱時發生意外而導致的傷害或身故、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而獲補償的權利。倘因我們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錯誤行為或遺漏而導致僱員蒙受傷害，則可能產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就若干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結清，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通過人身傷害申索向我們提出訴訟申索。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普通法申索獲判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非任何進行中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的對象；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兩宗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場所意外，可能產生潛在的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有關該兩宗工作場所意外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宗意外於2016年8月1日發生，分包商一名工人的右手拇指在工作時受傷。該工作場所意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法律程序未曾開展。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就此工作場所意外須承擔的責任(如有)預期會以我們就此項目正式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

(ii) 另一宗意外於2017年6月5日發生，分包商一名工人在操作一台圓鋸時割傷其左手食指。該工作場所意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法律程序未曾開展。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就此工作場所意外須承擔的責任(如有)預期會以我們就此項目正式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

潛在申索指仍未對本集團開展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時效期限內的申索。鑒於有關法院程序仍未開始，我們未能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申索量。該等意外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營運的牌照或許可證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已就上文所述投購保單以承保潛在責任。董事認為，訴訟中將由本集團承擔的有關潛在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涵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未能、延遲或違反遵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公司或監管合規；及(ii)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及「不合規」各段所指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行為而令本集團招致、積累或蒙受的任何申索、罰款、付款、起訴、損害、判決、訴訟、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程序，從而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不合規事件，及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及營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同意、牌照及註冊，全部均屬有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2017年5月，我們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若干主要範圍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提供建議予管理層考慮，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本集團有意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強化內部監控：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範疇採納並執行全面的監控措施，例如(i)風險管理政策；(ii)利益衝突指引；及(iii)披露指引；

- 我們將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或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設立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出席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 我們將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 我們已同意聘請天泰金融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其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已委任李偉海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及更新我們的法定記錄、管理秘書事宜及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倘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李先生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6月作出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針對內部監控檢討的建議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檢討中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內部監控檢討及跟進檢討乃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對內部監控作出任何保證或意見。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得穎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得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得穎、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經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確認，彼等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直互相合作和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穎尚無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得穎、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之業務。

我們預期，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葉先生及孔先生分別就金額為515,000港元及28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作擔保，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上述融資租賃已於2017年9月悉數支付，而葉先生及孔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已解除。

於2017年2月，葉先生及孔先生各自同意以一間保險公司為受益人，就維達作出的履約保證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我們妥為履行一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責任，該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28.6百萬港元。履約保證的金額約為2.9百萬港元，為上述項目合約金額的10%。上述由葉先生及孔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11月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撥付，預計上市後亦會繼續。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繫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會由董事負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開運作且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上市後全面履行對股東整體的職責。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先生、孔先生及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性

除本節上文「管理獨立性」一段所披露者外，由於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一般行政以及會計和人力資源職能，本集團在經營及行政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

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而且擁有一切所須相關牌照及許可以進行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及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稱「**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生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a) 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互相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經營(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且不論是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

(b) 倘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獲提供或獲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

(i) 契諾人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新業務機會；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及任何文件，以便我們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我們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我們就該新業務機會達致知情評估；

(iii) 契諾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我們；

(iv) 於接獲任何契諾人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除非本集團拒絕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我們並無於接獲書面通知日期後30個曆日內處理該新業務機會，否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不得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v) 倘我們於接獲契諾人書面通知起計30個曆日(或契諾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業務機會，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及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承人不再於30%(或按收購守則觸發其定義的全面收購水平而不時指定的百分比)或以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各種理由導致短暫停牌除外)(「**生效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基準；

(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所有資料；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施加任何條件；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 我們已委任天泰金融為合規顧問，就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viii) 我們的細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倘出現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一次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而倘彼被視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ix)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段。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現時職位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葉韶青先生	52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2年2月1日	2017年7月18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般管理及監督	無
孔祥輝先生	65	執行董事	2002年2月1日	2017年7月1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項目技術指導	無
甘健斌先生	60	執行董事	2004年1月16日	2017年7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競標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無
黃麗娜女士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現時職位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小媛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現時職位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偉海先生	32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無
劉智群先生	34	項目經理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7月1日	負責協助董事監督項目及項目設計	無
李小玲女士	56	人力資源經理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葉韶青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維達及Vision Perfect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為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般管理及監督。

葉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1年經驗。葉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職於森達建築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項目經理，負責工地工作及直接監督各類建築工程，包括工字鋼樁、挖掘支撐及地盤平整。其後，葉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0年2月加入中國港灣建設總公司(現稱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工地總管，負責執行建築項目。葉先生為香港一家建築公司華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創辦人，於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負責公司的一般管理。自2002年2月起，葉先生擔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維達的董事。

葉先生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結構工程高級文憑，於2002年2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30個小時監工／領班樓宇拆卸工程兼職培訓課程。

葉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維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004年6月11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葉先生確認，(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能力償債；(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面對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其於解散該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孔祥輝先生，65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維達及Vision Perfect董事。孔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項目技術指導。

孔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42年經驗。孔先生自2002年2月起擔任維達的董事。於2002年2月本集團成立前，孔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中華造船廠有限公司	香港造船公司	助理工程師	監督工地建築工程	1975年7月至1976年2月
新昌(保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公司	助理工程師	監督工地建築工程	1976年3月至1977年2月
Y S Lo & Associates	香港測量服務公司	工程師	設計樓宇	1977年3月至1980年3月
恒隆有限公司(現稱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助理項目經理	協調及監察項目執行	1980年4月至1981年4月
新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公司	合約經理	協調及監察項目執行	1981年5月至1986年7月
七海工程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公司	工程經理	協調及監察項目執行	1987年6月至1988年10月
百利保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樓宇設計	首席工程師	協調及監察項目執行	1989年11月至1991年2月
森達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公司	助理總監	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耀榮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公司	董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公司的項目技術指導	1998年9月至2001年10月
華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公司	創辦人及董事	公司的一般管理	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

孔先生分別於1975年11月及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孔先生亦於2002年2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30個小時監工／領班樓宇拆卸工程兼職培訓課程。孔先生於1979年6月獲認許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1980年6月獲認許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1979年11月獲認許為英國工程師學會議會的特許工程師。孔先生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香港註冊授權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工程界別)。

孔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解散或清盤(視情況而定)前擔任其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清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清盤日期	公司狀況	解散／清盤原因
維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004年6月11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耀榮建築有限公司(「**耀榮**」)	建築	2002年2月22日	正進行清盤	請參閱以下附註

附註： 耀榮為一間於1973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榮對一名債權人欠債但無力償還該筆債項，故該名債權人於2002年2月22日入稟法院，尋求法院頒令將耀榮清盤。孔先生自2001年10月18日起離任耀榮董事。據孔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耀榮清盤一案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孔先生涉及欺詐、不誠實、失當或錯誤行為。

孔先生確認，(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維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能力償債；(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提呈清盤；(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或提呈清盤而經已或將會面對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其於該等公司解散或提呈清盤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孔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甘健斌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維達及Vision Perfect董事。甘先生為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競標事宜。

甘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甘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87年4月擔任香港一家建築公司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負責擔任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收工程師的指令及指示。甘先生於1987年5月至1990年9月亦擔任香港一家建築公司Hopewell Costain Limited的高級工程師，負責項目執行及監督，並於1990年9月至1991年6月擔任工程及建築服務公司Leighton Contractors Pty Limited的副代理人，負責為建設地下通道作規劃及工地監督。甘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7年11月擔任香港一家建築公司森達建築有限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甘先生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擔任香港一家建築公司九龍土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甘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香港一家建築公司華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自2004年1月起，甘先生擔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維達的董事。

甘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

甘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金榮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餐廳	2015年4月17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甘先生確認，(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能力償債；(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面對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其於解散該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甘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62歲，於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會計專業擁有逾41年經驗。梁先生於1976年9月至1980年9月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稱為畢馬威)擔任審計主任。梁先生於1980年10月起任香港審計事務所Arthur W. C. Mo & Co.的審計經理，專責為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彼隨後自1993年4月至2008年3月獲認許為合夥人。自2006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服務。

自2002年4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聯交所	股份代號	服務期間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	628	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冷凍倉庫、貿易及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	544	2003年9月至今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作投資的投資控股，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	204	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媒體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8317	2011年2月至今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健康保健及家居產品、煤炭開採及貸款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	943	2013年12月至今
REF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為金融業提供金融印刷服務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	1631	2015年8月至今

梁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9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梁先生亦於1991年10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0年2月獲認許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自2005年10月起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梁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梁先生於下列各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捷利證券有限公司（「**捷利**」）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2004年8月19日	以其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附註)*
Sunnyvale Investment Limited	物業投資	2007年8月10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附註： 捷利於1991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服務。梁先生僅於該公司當時董事失蹤後為該公司清盤之目的而於2000年4月7日獲委任為為該公司董事。梁先生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捷利於緊接解散前有能力償債。在解散捷利的過程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梁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彼參與捷利屬其作為董事的服務其中部分職責，梁先生在解散捷利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梁先生確認，(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unnyvale Investment Limited於緊接解散前有能力償債；(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面對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其於解散該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黃麗娜女士，31歲，於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黃女士於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於香港一家審計事務所Anthony Chan & Co. CPA任職見習審計師，負責多家公司的審計工作。其後，彼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香港一家審計事務所K S Yu & Co. CPA的審計主任，負責不同規模公司的審計工作。黃女士自2014年3月起擔任偉名顧問有限公司的經理及負責(其中包括)客戶管理。自2014年3月起，彼擔任香港一家審計事務所Alan Chan &

Company CPA的審計經理，負責簿記及財務分析。

自2015年7月起，黃女士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進行貸款、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買賣、餐飲貿易以及提供保健服務的業務。

黃女士於2009年1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的會計學工商管理本科學位。

黃女士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恆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2014年11月7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從未開展業務

黃女士確認，(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其並不知悉其因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面對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於解散該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洪小媛女士，50歲，於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信貸及風險控制高級經理	監督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信貸及合規及交易部門的運作	於1997年9月至2004年9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營運經理	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
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提供金融服務	營運總監	監管整體營運	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
AM Capital Limited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營運經理	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從事股份交易及提供管理服務	合規及風險主管	監管日常營運及處理監管機關的查詢	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
KGI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金融服務	投資代表	處理客戶投資組合	2016年3月
香港金融數據資本有限公司(其後調職至香港金融數據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營運總監	監督公司整體營運	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
羅賓漢綠色協會有限公司	慈善機構	董事	組織活動及籌資活動	2014年10月至今

洪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提供財務租賃及顧問服務。

洪女士於1991年12月取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的商學士學位，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0年7月取得澳洲Edwards International College的管理研究進階文憑。

洪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滙晉實業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2002年4月12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	從未開展業務

洪女士確認，(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其並不知悉其因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面對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於解散該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洪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董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額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偉海先生，3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李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李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7年7月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經理。彼主要負責各類規模公司的審計工作。

李先生於2009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劉智群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劉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負責協助董事監督本集團的項目及項目設計。

劉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於香港一家建築公司森記建築有限公司任職見習土木工程師，於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於香港一家建築公司廸時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見習土木工程師。其後，劉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維達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2013年1月晉升至助理項目經理，並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項目經理。

劉先生於2008年4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8年6月、2008年6月及2008年7月完成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12小時樹木工程監管課程、15小時環保督導員環境保護課程(空氣、噪音及污水管理)及15小時環保督導員環境保護課程(廢物管理)。彼亦於2009年1月完成管綫學院舉辦的管道狀況評價、沙井狀況評價／管道閉路電視及排水狀況評價培訓課程。劉先生於2015年5月獲頒授建造業環境管理(環保主任)專業證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李小玲女士，56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李女士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李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李女士於1989年3月至1997年12月於一家建築公司基業裝飾工程公司擔任秘書職務，於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恒昌工程公司任秘書一職。

李女士於1977年畢業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第四中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李偉海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其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葉韶青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1日批准採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組成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第C.3.3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組成。梁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b) 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核數工作範圍；

(c) 審閱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以及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d)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第A.5.2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洪小媛女士、梁志雄先生及黃麗娜女士組成。洪小媛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責任；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輔助企業策略；

(c) 識別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e)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第B.1.2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黃麗娜女士、梁志雄先生及洪小媛女士組成。黃麗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補償)；及

(c) 推薦及監察董事會之下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水平。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為合規顧問，為妥善履行其職責，其將可合理要求查閱有關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建議：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當本公司擬以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異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所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作出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其薪酬政策，惟將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數目、與僱員的關係、培訓及招聘政策、避免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標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達致最佳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屬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67.5%
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75,000,000	67.5%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75,000,000	67.5%
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75,000,000	67.5%
司徒善芬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2)*	675,000,000	67.5%
趙偉琼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3)*	675,000,000	67.5%
葉栢林先生	家人權益*(附註4)*	675,000,000	67.5%
葉瀚林先生	家人權益*(附註4)*	675,000,000	67.5%
陳潔儀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5)*	675,000,000	67.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何君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75,000,000	7.5%
曾廣慈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7)*	75,000,000	7.5%

附註：

1. 得穎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一致行動，各人均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的67.5%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偉琼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栢林先生及葉瀚林先生均為葉先生的18歲以下的兒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何君全先生全資擁有。

7. 曾廣慈女士為何君全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君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鑑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將透過得穎控制合共6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7.5%。因此，得穎、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

		面值 *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74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25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1,000,000,000股	股份(總計)	1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上市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25%(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之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或另有足夠餘款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2017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按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得以符合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得以符合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我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透過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主要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我們進行的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建築地腳及樁帽)；(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此外，我們亦進行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配套性質的雜項建築工程。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整體收益約120.0百萬港元，其中約(i)74.8百萬港元來自17個已完成項目；及(ii)45.2百萬港元來自12個手頭項目。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獲得兩個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及(ii)已完成四個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其中約1.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手頭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65.5百萬港元，其中約43.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專門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40.4百萬港元及52.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90.6%及70.1%，其餘分別約4.2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來自一般建築工程，佔於各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9.4%及29.9%。於相應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8.5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維達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控制。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段。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編製匯總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照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詳述。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可能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牽涉固有不確定性。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數據及我們的經驗及我們相信在若干情況下相關合理的因素而定。下文概述在編製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來自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可靠計量。完工階段參照迄今已完成工程量佔估計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而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我們承擔的建築工程價值每月定期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將於檢查後發出一份核證完工工程量的進度證書，自進度付款申請日期起一般需時約一個月。本集團一般於收到有關進度證書後五日內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故此，一般會有報告期內地盤工程完工與發出進度證書的時差。

我們根據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核證的進度證書(經參照於相關期間完工量)確認收益。有關進度證書一般列明於指定期間我們完工工程量的核證數量，而我們一般根據我們承擔的項目的最新進度證書全數確認收益。有某些情況是進度證書並非恰好涵蓋直至報告期結算日的期間。倘我們的項目的進度證書涵蓋兩個連續的報告期，如進度證書大致落入該報告期內，我們一般做法是全數確認某一特定報告期的收益。為釐定該等涵蓋兩個連續報告期的進度證書有否產生任何重大的截止調整，我們將參照該等進度證書列明的相應報告期日數，透過分配於某一特定報告期將予確認的收益以評估潛在調整的金額。根據我們對該等進度證書的評估，我們認為已確認收益的潛在調整屬不重大。另外，倘我們項目的進度證書於報告期後發出，只要於報告期末前完工的相關建築工程已獲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核證，我們將全數確認於相關報告期間的收益。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變動在客戶同意且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合約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若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只能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減值。只有在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因資產初始確認後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導致減值，且虧損事件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算，方會產生減值虧損。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及分包商購入產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按初始時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概述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引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隨著合約進展，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就每一份建造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索償之估計數額。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乃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閱，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該等重大估計可能會影響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的迄今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造合約所承包的項目性質，合約項目的訂立日期與項目的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本集團會隨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就各建造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索償的估計數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減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結餘計提足夠減值，並評估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及地方經濟狀況有不利變動，而可能涉及交易的潛在減值風險。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新評估於各結算日的撥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該等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因素：

香港建築項目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源自香港。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香港政府房屋及基建項目投資、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建造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及香港的經濟前景。倘香港建築業的整體輸出價值及香港建築項目數量下降，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業務乃按合約性質及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我們的客戶數目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手頭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約為165.5百萬港元，當中約43.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於手頭上的該等項目完成後，我們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項目，亦不保證我們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釐定投標價格時準確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投標價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大體時間、估計建築物料成本、勞工及機器要求及產能、分包工程所需程度、我們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現行市場狀況。然而，完成項目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訂約方發生糾紛、未能挽留足夠有所需技能的工人、從客戶收取工程變更令、項目開始後建築材料(例如結構鋼、混凝土、鋼筋及其他建築材料)的市場價格出現超出預期的波動，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為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實際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合共佔我們於各年度的實際成本總額分別約87.0%及91.8%。任何嚴重錯誤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參照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過往銷售成本波動：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2.5%	**+/-5%**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6年財政年度	+/-486	+/-972
2017年財政年度	+/-746	+/-1,492

	建築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2.5%	**+/-5%**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6年財政年度	+/-111	+/-222
2017年財政年度	+/-201	+/-402

	員工成本假設波動	
	+/-2.5%	**+/-5%**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6年財政年度	+/-89	+/-178
2017年財政年度	+/-107	+/-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根據各合約條款從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客戶會向我們發出進度證書，其後將會付款，而客戶一般會預扣該款項的一部分(一般不多於已進行工程價值的10%，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作為工程項目保留金。解除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時間隨各合約有所不同，可能按實際完工、保養期屆滿或預先協議的時間解除。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28.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向本集團適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匯總全面收益表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4,655	75,370
銷售成本	(31,428)	(52,625)
毛利	13,227	22,745
其他收入	122	558
其他收益	24	12
行政開支	(3,192)	(10,831)
經營溢利	10,181	12,484
融資成本	(45)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36	12,451
所得稅開支	(1,605)	(2,98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531	9,467

匯總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門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6,843	82.5	47,056	62.5
拆卸工程	2,677	6.0	3,939	5.2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929	2.1	1,834	2.4
小計	40,449	90.6	52,829	70.1
一般建築工程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	—	14,205	18.8
其他*(附註)*	4,206	9.4	8,336	11.1
小計	4,206	9.4	22,541	29.9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配套性質的雜項建築工程。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4.7百萬港元及75.4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40.4百萬港元及52.8百萬港元來自專門工程，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90.6%及70.1%，而其餘分別約4.2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來自一般建築工程，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9.4%及2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17項項目，其中11個項目為專門工程項目及六個項目為一般建築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i)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私營界別項目(主要包括私營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委託的住宅及商業樓宇項目)，及(ii)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公營界別項目(包括香港政府、法定機構及公營組織委託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41,169	92.2	68,692	91.1
公營界別	3,486	7.8	6,678	8.9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約92.2%及91.1%來自私營界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樓宇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30,629	68.6	20,089	26.7
商業樓宇	—	—	10,726	14.2
其他*(附註)*	14,026	31.4	44,555	59.1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骨灰龕、擋土牆、斜坡維修、校舍等。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約68.6%及26.7%來自住宅樓宇項目。該減少主要由於(i)確認葵芳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總收益減少約11.9百萬港元；及(ii)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土瓜灣一項拆卸項目及赤柱一項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零及約14.2%來自商業樓宇項目。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參與四項新項目，特別是一項在中環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一項在紅磡的拆卸項目，以致確認總收益約10.1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約31.4%及59.1%來自其他項目。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參與屯門的一項地基及地盤平整新項目及一項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新項目，以致確認總收益約30.2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身份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40,449	90.6	71,012	94.2
分包商	4,206	9.4	4,358	5.8
總計	44,655	100.0	75,370	100.0

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的身份進行我們的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約90.6%及94.2%來自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顧問費用、測試及測量費用以及保險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9,447	61.7	29,845	65.0
建築材料成本	4,454	14.1	8,049	17.5
員工成本	3,549	11.2	4,280	9.3
其他*(附註)*	4,103	13.0	3,769	8.2
實際成本總額	31,553	100.0	45,943	100.0
加：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值	(125)		6,682	
總計	31,428		52,625	

*附註：*其他包括顧問費用、測試及測量費用以及保險開支。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中的主要實際產生成本為分包費用，於各年度分別佔實際產生成本總額約61.7%及65.0%。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值由產生成本及成本應佔收益之間的時差所導致，而收益及成本均參照各報告年末的合約項目完工階段而確認。因此，銷售成本指於各年度已確認的成本應佔收益。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我們向分包商支付以進行若干建築工程的費用，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及拆卸工程等地基工程，屬香港的行業慣例。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包費用約19.4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佔我們各年度總銷售成本中的實際產生成本約61.7%及65.0%。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建築材料成本約4.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佔我們各年度總銷售成本下實際產生成本總額分別約14.1%及17.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就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直接產生的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員工成本約3.5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佔我們各年度總銷售成本下實際產生成本總額約11.2%及9.3%。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顧問費用、測試及測量費用及保險開支。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約4.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佔我們各年度總銷售成本下實際產生成本總額約13.0%及8.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門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2,317	33.4	16,496	35.1
拆卸工程	637	23.8	1,084	27.5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104	11.2	312	17.0
小計	13,058	32.3	17,892	33.9
一般建築工程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	—	4,308	30.3
其他*(附註)*	169	4.0	545	6.5
小計	169	4.0	4,853	21.5
總計	13,227	29.6	22,745	30.2

*附註：*其他包括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配套性質的雜項建築工程。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而各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9.6%及30.2%，詳情解釋如下：

專門工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3.4%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5.1%。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參與屯門一個有較高毛利率的新項目。董事相信該較高毛利率主要因為項目複雜性及我們滿足該等客戶的特定工作時間表，以免於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打斷工地的日常運作。

- 拆卸工程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3.8%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7.5%。該增加主要由於承接兩個在紅磡及淺水灣的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且毛利率相對較高。董事相信該等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

主要由於項目的複雜性，特別是我們就淺水灣項目提交了替代設計，以致節省我們的整體實際產生成本。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1.2%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7.0%。該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一個在屯門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的新項目，以致於2017年財政年度毛利相對高於2016年財政年度所承接的三個獲授合約總額合共約為1.1百萬港元的項目。董事認為，該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新項目的項目規模及複雜性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 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一個在屯門新項目的毛利率約為30.3%，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並無獲委聘進行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就於屯門的一個骨灰龕提供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的該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83.9百萬港元。董事相信該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涉及裝修工程的項目複雜性。

- 其他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5%。該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參與五個新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5.7百萬港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獲委聘進行一個在青馬管制區的斜坡維修工程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比我們的其他建築工程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為一般錄得較低毛利的公營界別項目。

我們各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大體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並加上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建議書時的加成利潤，因此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我們承擔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毛利率一般較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3.4%及35.1%，皆因董事相信(i)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的關係及往績(尤其是我們一般會準時結算付款)，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向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折扣價格購買建材及聘用分包服務；(ii)我們的成功往績及經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才能使我們可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設計滿足客戶要求；及(iii)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在項目過程中採購建築材料及委聘分包商，使我們可將實際項目執行成本降至低於初始投標價的預算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3,089	31.8	22,536	32.8
公營界別	138	4.0	209	3.1
	13,227	29.6	22,745	30.2

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2.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1.8%及32.8%。另外，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0%及3.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3,058	32.3	22,353	31.5
分包商	169	4.0	392	9.0
	13,227	29.6	22,745	30.2

來自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2.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2.3%及31.5%。另外，來自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參與西營盤就提供圍板工程而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一項新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獲授合約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合約	12,985	32.3	16,525	34.6
純建造合約	104	11.1	6,075	25.7
其他*(附註)*	138	4.0	145	3.7
	13,227	29.6	22,745	30.2

附註： 其他包括項目監督、斜坡維修等。

我們來自「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毛利及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及32.3%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及34.6%。

我們來自「純建造」合約的毛利及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及11.1%增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及25.7%。該增加主要由於參與一個在屯門的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83.9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比我們參與獲授合約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的三個項目有相對較高毛利。有關此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匯總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名客戶就其終止合約的賠償及雜項收益。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22,000港元及558,000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0.3%及0.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董事酬金、汽車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的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938	60.7	2,855	26.4
汽車開支	364	11.4	372	3.4
折舊	292	9.1	353	3.3
本集團辦公室經營租賃費用	156	4.9	258	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	3.9	222	2.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6	2.7	86	0.8
—非審核服務	15	0.5	210	2.0
上市開支	—	—	6,006	55.4
其他*(附註)*	217	6.8	469	4.3
總計	3,192	100.0	10,83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公用設施開支及雜項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約7.1%及14.4%。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單單指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5,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香港經營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按相應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年度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8%及24.0%。有關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4.7百萬港元增加約30.7百萬港元或68.7%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5.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專門工程所得收益增加約12.4百萬港元；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所得收益增加約18.3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專門工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6.8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28.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承接三個在屯門、淺水灣及中環的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69.7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26.8百萬港元；及(ii)就一個在西貢的項目確認約1.8百萬港元，我們與該客戶一直就最終賬戶付款磋商，而該客戶委聘的建築師其後於2017年財政年度發出最終進度證書，部分受(i)一個在赤柱的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及(ii)兩個在屯門及葵芳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的收益減少合共約18.4百萬港元所抵銷。

- 拆卸工程 —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44.4%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承接兩個在淺水灣及紅磡的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完工，部分受一個在土瓜灣的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收益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00.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一個在屯門的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 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4.2百萬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零)，單單由於我們承接一個在屯門的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額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83.9百萬港元。

- 其他 —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97.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在新界的鑽挖及建築氣井工程以及在青馬管制區提供斜坡維修工程的兩個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6.8百萬港元，皆於2017年財政年度完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1.4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67.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2.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增加分別約10.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與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因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而使收益增加幅度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72.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2.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9.6%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0.2%。該上升主要由於(i)專門工程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3%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3.9%；及(ii)一般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1.5%。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一般來自項目的投標價。董事在考慮項目的投標價及溢利率時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範疇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大體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並加上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建議書時的加成利潤幅度。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的溢利率並無清晰基準。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本節「匯總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50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就終止合約作賠償而錄得約0.4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237.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及(ii)董事酬金增加而引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5,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87.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22.6%。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5.8%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4.0%，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確認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約6.0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1.8%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5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9.1%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確認的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純利率約為20.5%。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9,374	33,702	30,4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	2,877	9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18	1,073	—
受限制現金	—	2,507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	14,328	2,388
	30,266	54,487	38,4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3,871	8,114	9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	4,042	2,1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9	6,456	1,627
融資租賃承擔	246	327	1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8	1,807	—
	9,434	20,746	4,870
流動資產淨值	20,832	33,741	33,577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20.8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24.3百萬港元，皆因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部分受(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33.7百萬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則穩定維持在約33.6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明細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57	28,24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3,417	5,458
	9,374	33,70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就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應收客戶的賬款。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每月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倘客戶滿意付款申請，我們將獲發付款證書，且其後將獲付款。

我們已與有良好信貸及付款紀錄的客戶建立關係。在向任何潛在客戶投標／報價前，我們首先會評估該客戶的信貸及聲譽。我們定期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並會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未能收取到期款項時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呆賬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定期監察及審閱客戶的信貸狀況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並會定期跟進所有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倘出現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證據，例如當客戶有重大財政困難或很可能進行清盤，我們可能會就認為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撥備。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幅一致，皆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且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擔並於2017年6月核證的工程價值增加，約(i) 14.8百萬港元來自我們於屯門的一項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我們就此向該客戶授出六個月的信貸期，皆因考慮到我們將來的潛在業務機會；及(ii)10.8百萬港元來自於2016年11月開始工程的一項在屯門的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部分受(i)一項來自位於葵芳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其後於2017年5月完工並其後於2017年財政年度清算)的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ii)一項來自位於何文田的拆卸工程項目(其後於2016年6月完工並其後於2017年財政年度清算)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30天	4,450	25,235
31至60天	1,507	43
61至90天	—	46
91至120天	—	41
多於120天	—	2,859
	5,957	28,244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出付款證書起計介乎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逾期結餘涉及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毋須計提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約16.1百萬港元或57.1%已於其後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天	*天*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56	83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平均結餘以相關年度開始時的結餘及結束時的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6天及83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由2016年6月30日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28.2百萬港元，因於2017年6月有更多工程完成核證，特別是(i)就一項在屯門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應收一名客戶約14.8百萬港元，信用期為六個月；及(ii)就一項在屯門的上蓋結構建築項目應收一名客戶約10.8百萬港元。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為客戶要求，保障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的保留款項。一般而言，工程項目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約佔已於各進度付款核證的工程價值約10%，且最高保留金限於原合約價值約5%或上限金額。解除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會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按實際完工、保養期或預先協議的時間屆滿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2,594	3,817
多於1年	823	1,641
	3,417	5,458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僱員及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預付保險以及就我們項目的建築廢料向環境保護署支付的按金。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付保險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建造合約的完工階段而確認。完工階段參照迄今已完成工程量佔估計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而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我們承擔的建築工程價值每月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將於檢查後發出一份核證完工工程量的進度證書，自進度付款申請日期起一般需時約一個月。本集團一般將於收到有關進度證書後五日內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故此，一般會有報告期內地盤工程完工與發出進度證書的時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根據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核證的進度證書(經參照於相關期內完工工程量)確認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

本集團於項目產生合約成本與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的總和超出項目進度賬單款項時，記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倘於各報告期末，相關工程尚未獲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於進度證書核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便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價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收到來自客戶委聘的建築師的進度證書的時機影響，所以每期亦有所不同。

另外，本集團於項目產生合約成本與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的總和少於項目進度賬單款項時，記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51,637	39,785
減：進度賬單*(附註)*	(50,338)	(45,168)
年末結餘	1,299	(5,383)
以下項目計入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18	1,0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9)	(6,456)
	1,299	(5,383)

*附註：*該數目指就已完成工程向客戶結算及合約上可結算的進度賬單。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以下因素影響：(i)本集團接近各報告期完結前完成的工程的數量及價值，當中參照就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項目的預算成本；及(ii)客戶委聘的建築師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進度證書的時機，於各期間可有重大差別。

就已確認溢利的合約而言，由於參照於報告期末客戶委聘的建築師發出的進度證書而計量的完工百分比(與我們多個行業同儕用以釐定建築合約的完工階段的方法一致)，將合約成本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且由於進度賬單及付款以該已進行工程測量為基礎，任何迄今已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超出迄今實際已產生合約成本的部分將成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於進度證書將列明由客戶建築師核證的已完成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較所產生實際合約成本的超額將因此於實際產生該等成本前記錄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負債(撥備))。實際合約成本產生後，將即時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抵銷。全部合約工程完成後及於保養期屆滿(持續約6至12個月)，客戶將隨之出具最終賬目，以確認本集團已完工部分的最終款項。餘下合約收益及成本將隨後於收到實際完工證明後確認為損益。最終賬目所示未收訖款項(視作應收貿易賬款)將隨後按合約所訂明之各自信貸期結算。

該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由於(i)根據於參照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時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成本為開支；及(ii)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實際已產生成本(主要指已付或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的時差而造成。因此，如臨近完成合約時產生較多實際合約成本，屆時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餘額將減少。

本集團錄得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約1.3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迄今已確認合約成本與迄今累計實際成本之間的差額，尤其是我們位於屯門的一項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位於屯門的一項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而部分被完成在葵芳的一項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抵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明細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71	7,33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600	776
	3,871	8,114

應付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30天	1,324	7,309
31至60天	—	29
91至120天	547	—
多於120天	1,400	—
總計	3,271	7,338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就購買建築材料應付供應商及就提供分包服務應付分包商的款項。建築材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項目為基準的性質進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及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應我們的建築項目的規模及進度有所不同。該增加與因增加分包費用及建築物料成本上升以致的銷售成本升幅一致，其中(i)在屯門的一項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新項目應佔約4.6百萬港元；及(ii)我們目前於屯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項目應佔約2.6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中約7.3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2016年 **財政年度** *天*	**2017年** **財政年度** *天*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36	37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平均結餘以相關年度開始時的結餘及結束時的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6天及37天，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致。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指由我們從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所列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00	776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未支取年假撥備。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得現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租賃承擔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在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會由內部資源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所提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18	(4,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98)	2,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9	(2,4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9	16,74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	14,3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就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涉及支付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為10.1百萬港元，此乃基於所得稅前溢利就營運資金變動(當中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減少約1.6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約1.1百萬港元)作調整後約10.1百萬港元所得出。此金額部分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5.0百萬港元，此乃基於所得稅前溢利就營運資金變動(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

保留金增加約24.3百萬港元，皆因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3.8百萬港元)作調整後約12.5百萬港元所得出，此金額部分由(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入物業及設備，當中部分由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為41,000港元，乃由購入傢具和設備約65,000港元所致，當中部分由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4,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購入傢具和設備約0.3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由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2,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為8.7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8.4百萬港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2百萬港元。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2.9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一間公司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而部分由(i)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5.7百萬港元；及(ii)已付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乃由內部資源所撥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65,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就營運購買傢具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入辦公室物業。租約首次為期一至兩年，並且不可撤銷。下表為於下列到期日該等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13	53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0	183
	423	717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的物業項目一部分，且構成非物業項目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分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包括2017年10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款額：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若干汽車屬融資租賃。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付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不遲於一年	246	327	14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69	576	424
	515	903	570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就未完租賃訂立的原租賃期分別介乎3.5至4.5年、3.5至5年及3.5年至5年。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融資租賃金額515,000港元及287,000港元分別由葉先生及孔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上述融資租賃已於2017年9月全數繳足，而葉先生及孔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已相應解除。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為三份建築合約提供4,882,000港元的履約擔保。履約保證金預期按相關建造合約條款而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透支、承兑負債、承兑信貸、債權證、抵押、按揭、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亦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進一步計劃作重大債務融資。自2017年10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且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需求。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分析風險程度及強度的內部風險報告以監察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利率風險

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負債。

然而，由此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信貸風險。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按金存放在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內。本集團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及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以致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就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8.8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分別佔約94%及97%)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在長期及短期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我們在香港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然而，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來自就委聘分包商而以台灣幣(「**台幣**」)列值的交易。

於2017年6月30日，倘台幣走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溢利就會減／加約143,000港元，主要因為於2017年6月30日重新估值台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以致外匯虧損。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台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外匯負債，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取修訂或新準則。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各所示日期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盈利比率		
毛利率(1)	29.6%	30.2%
純利率(2)	19.1%	12.6%
股本回報率(3)	40.3%	27.1%
總資產回報率(4)	27.7%	16.8%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5)	3.2	2.6
資本充裕比率		
利息償付率(6)	226.2	378.3
資本負債比率(7)	2.4%	2.6%
負債權益比率(8)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除以相關年末總股本再乘以100%。

4.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除以相關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利息償付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全面總收益除以相關年度融資成本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項下總承擔除以相關年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8. 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融資租賃承擔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度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0.3%及27.1%。該減少主要由於因現時組成本集團一間公司發行普通股而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總股本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27.7%及16.8%。該減少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而該增加來自(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承擔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3.2及2.6。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匯總影響：(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而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約24.3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承擔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6.2倍及378.3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儘管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水平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仍產生相對較低水平融資成本的相對較大影響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4%及2.6%。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為現金淨值狀態。

關連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載列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安排。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並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會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予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

維達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8.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日宣派3百萬港元股息，該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結付。

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作出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及其他董事會或認為相關的因素。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或不會作為董事會或於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各年及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約為22.6百萬港元，其中約(i)6.0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8.4百萬港元將進一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8.2百萬港元將直接確認為股本扣減。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一筆過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欲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僅供參考用途之現時估計，而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及變量和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所載「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等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和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基礎及主要假設

務請投資者注意，載於本節下文「執行計劃」一段的執行計劃按下列基礎及主要假設制定：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我們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方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得之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之有效性將維持不變；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帶來之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能夠以其大致一直沿用的方式繼續經營其業務，且概無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嚴重干預我們營運本集團及執行其業務的發展計劃。

執行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前每六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投資者須注意，計劃之執行及彼等計劃達成之時間乃按本節上文「基礎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之基礎及主要假設而制訂。該等基礎及主要假設乃受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計之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規限。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目標相差甚遠。概無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其業務目標將能完全實現。董事擬實行以下執行計劃，以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且競投更多地基和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 我們已提交標書計劃，擬定獲取(i)項目A，即一個合約期約12個月、涉及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有關建築屯門骨灰龕安置所的建築工程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及(ii)項目B，即一個合約期約20個月、涉及重建大埔道校舍的項目，涉及拆卸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圍板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名義合約金額約為6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8.6百萬港元，用於取得履約保證 所得款項淨額約20.5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項目的早期撥付作預付成本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 項目A及項目B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開始。為籌備項目A及項目B的開始，我們計劃(i)取得銀行發行的履約保證，金額合共約8.6百萬港元，相當於該等項目名義合約總額約10%，受益人為客戶；及(ii)取得保險、購入主要建築材料、委任分包商、安排機器及其他地盤設定籌備。項目A及項目B的預付成本及日常營運資金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 聘請(i)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助理項目經理提升項目執行能力；及(ii)一名助理會計支援會計職能 •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持續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 持續物色合適的商機及檢討我們的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不適用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 就提升我們項目執行能力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持續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 持續物色合適的商機及檢討我們的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不適用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 就提升我們項目執行能力聘請一名地盤管工 •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持續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 持續物色合適的商機及檢討我們的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不適用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 持續評估我們就業務發展對增聘員工的需要 •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不適用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持續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 持續物色合適的商機及檢討我們的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不適用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 持續評估我們就業務發展對增聘員工的需要 •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2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4百萬港元(已扣除股份發售相關的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下表載列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分析和應用時間：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總計	佔所得款項總淨額之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獲取履約保證以爭取項目A及項目B	8,600	—	—	—	—	8,600	23.0
撥付下列項目							
初期預付費用和營運資金需求：							
—項目A	10,710	—	—	—	—	—	—
—項目B	9,228	—	—	—	—	—	—
—其他項目	600	—	—	—	—	—	—
小計	20,538	—	—	—	—	20,538	54.8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3,100 *(附註1及4)*	1,200 *(附註2及4)*	800 *(附註3及4)*	—	—	5,100	13.7
一般營運資金	800	800	800	700	102	3,202	8.5
	33,038	2,000	1,600	700	102	37,440	100.0

附註：

1. 該金額按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因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助理會計師而產生的估計薪酬支出。

2. 該金額按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預期因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而產生的估計薪酬支出。

3. 該金額按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預期因聘請一名地盤管工而產生的估計薪酬支出。

4. 估計薪酬支出經參考市場上現行薪酬水平及我們目前向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年數的現有僱員支付的薪酬計算。

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0%支持項目A及項目B預期產生的相關開支。於2017年7月，潛在客戶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委聘本集團就項目B進行一切所需籌備工作並向屋宇署呈交一切所需文件。我們已於2017年9月及10月向屋宇署呈交一切所需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0條預期有關批准在我們呈交文件後60天內授予。待屋宇署授予關於建築圖則(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基工程)一切所需批准後，預期我們將獲發項目B的中標通知書。董事相信，鑑於我們已自屋宇署取得有關地基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圖則的批准，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我們預期可取得全部有關所需批准。預期項目A及項目B的投標結果於2017年12月或前後公佈，因此未能確定該等項目能否獲授。

董事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8.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0%)將用於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獲取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和遵守我們計劃取得的項目A及項目B合約。履約保證要求為項目A及項目B投標邀請列出的投標條件之一。就此，我們計劃利用約2.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分別為項目A及項目B的履約保證要求撥付資金，佔項目A及項目B名義合約金額約10%。於2017年7月，潛在客戶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委聘本集團就項目B進行一切所需籌備工作並向屋宇署呈交一切所需文件。待屋宇署授予一切所需批准後，我們將獲發項目B的中標通知書。兩個項目的投標結果預期於2017年12月或前後公佈，而兩個項目暫定於2018年初動工。儘管我們尚未確定獲授項目A，在考慮本集團與項目A客戶已建立穩定而長久的關係(我們正為該客戶於鄰近項目A的工地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往承接該等客戶的項目時提供優質地基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的良好紀錄及我們高效的項目管理後，董事對獲授予項目A的可能性及結果充滿信心。我們已獲潛在客戶甄選於2017年8月出席招標面談，並在招標面談後獲選參與數輪投標後詢問。是否獲授兩個項目，和上市完成與否無關，而上市一旦押後或無法落實，我們便會尋求額外融資，包括結合銀行借款(須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品)、內部資源，以及控股股東的資助。

  再者，除項目A及項目B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我們已就另外12個涉及履約保證要求的潛在項目投標，名義合約總額約382.0百萬港元，投標

結果仍有待公佈。董事特別對兩個潛在項目(履約保證要求總額約0.9百萬港元，佔名義合約總額約8.9百萬港元的10%)的投標結果有信心，此乃鑑於本集團已獲甄選出席投標面談及／或經過數輪投標詢問。倘我們未能取得項目A，視乎我們當時的能力及資源水平、項目的成本效益、複雜程度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策略將改為取得任何該等替補項目，並利用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份應付履約保證要求。儘管如此，正如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項目」一段所述，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中標上述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應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我們承接了兩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及一個拆卸項目，均涉及包括為該等項目保留的受限制現金的履約保證要求，合共約為2.5百萬港元。今後，儘管我們計劃就上述擬取得的相關項目撥出合共約8.6百萬港元作履約保證，惟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項目重心並無變更，原因如下：

(a) 要求作履約保證的項目性質屬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已承接有關項目超過15年；

(b) 客戶要求承建商透過銀行或認可保險公司向其按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不超過10%)提供履約保證款項的做法並非罕見，以確保承建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及

(c) 如上文所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19%及30%的投標邀請涉及履約保證要求，就其中大部分的投標邀請，我們已拒絕或開出競爭力較低的投標價，在成本估算中計及較高毛利率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原因是我們當時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該等履約保證要求。

- 約20.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4.8%)將用於撥付我們項目初期的預付費用和營運資金需求，包括：

  — 項目A及項目B分別約37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保險開支

  — 項目A及項目B分別約4.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主要建材成本

  — 項目A及項目B分別約5.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包費

— 項目A及項目B分別約42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員工成本

— 項目A約200,000港元機器租金

— 項目A及項目B分別約160,000港元及115,000港元地盤水電費

— 項目A及項目B分別約60,000港元及33,000港元地盤辦公室成本

— 項目A及項目B分別約20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為應付我們項目初始階段現金流出淨額的其他地盤籌備開支

— 撥付其他我們計劃取得的潛在項目約6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客戶一般於項目施工後約兩至三個月支付首期款項。特別是就項目A的潛在客戶而言，根據以往受聘參與該潛在客戶項目的經驗，我們需要給予180日信貸期。因此，儘管項目B較項目A的名義合約金額高，惟我們計劃向項目A分配較多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預付項目開支，原因是我們在收到潛在客戶的首期付款前，如上文所披露預期項目A在施工初期會就預付項目開支產生較多現金流出淨額。項目A及項目B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預期兩個項目暫定於2018年第一季動工，我們估算項目A及項目B在施工初期(項目A：即項目A動工後約180日期間及於我們收到有關客戶的首期付款前；項目B：即項目B動工後約三個月期間及於我們收到有關客戶的首期付款前)的預付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19.9百萬港元，金額參照我們管理層按過往相若規模的項目以及上述有關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報價的估算釐定。我們預期，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應付項目A及項目B初期的現金流出淨額，並將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3.7%)將用於擴大辦公室員工和地盤工人團隊。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應付手頭的合約以及我們計劃取得的合約(即項目A及項目B)，同時為加強我們項目執行能力，並提高中標率，我們計劃增聘五名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地盤管工及一名助理會計人員。

基於下列原因，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如上文所述擴大工作團隊。

(i) 因應香港地基工程業、地盤平整工程業及上蓋結構建築業的增長動力及商機，我們需加強人力資源。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a)地基工程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273億港元持續擴大至2021年的3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b)地盤平整工程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41億港元持續擴大至2021年的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及(c)上蓋結構建築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1,035億港元持續擴大至2021年的1,3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有關我們增長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主要建造分類的市場概況—市場帶動因素」一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獲邀競投地基項目、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此等商機自2017年第一季起進一步為本集團擴展業務提供動力，因此我們的策略為繼續主動競投新項目。競投新項目時，可用的人力資源為主要評估條件之一。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四名及五名辦公室僱員及分別有八名及10名工地僱員為我們的項目效力，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從事的項目總數分別為13個及22個。我們有需要擴充擬入標項目的工作團隊，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從而提高在擬入標項目的中標率。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工作團隊未必足以應付競投往後項目的需要。

(ii) 儘管我們於2016年11月只獲授予一個合約金額約為83.9百萬港元，有關建造屯門骨灰龕安置所的大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於2017年5月完成一個合約金額約為38.0百萬港元的住宅項目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直接受可用的人力資源影響，因為他們對妥善地執行一項大型及複雜的建築項目至為重要。受現有人手所限，倘我們的工作團隊規模未能追上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或只能夠承接有限的大型項目。

(iii) 預期我們將獲授項目A及項目B，並暫定於2018年第一季動工。鑒於相關項目的規模、範圍及複雜程度遠遠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大部份項目，我們需要足夠的人力資源應付此等大型項目的營運需要，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項目管理人員未必足以應付營運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八個合約值逾10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中四個值逾2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擁有10個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65.5百萬港元(預期將就截至

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確認約100.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為收益)，其中(a)四個合約值逾10百萬港元，三個合約值逾20百萬港元；及(b)一個定於2018年上半年竣工，兩個定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預期約68.9百萬港元確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尤其在2017年財政年度面臨人手緊絀。相比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三個合約值逾10百萬港元的項目，我們承接了七個合約值逾10百萬港元的項目，情況因此顯得尤其嚴重。雖然手頭上七個項目定於2017年結束前竣工(預期約34.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但概不保證不會出現因項目進度再度延誤或被要求進行額外工程，使於有關時間人手緊絀的情況可能加劇。此外，本集團一般需要較多地盤人員於營運規模較大、工程範圍較一般項目複雜的項目工地施工。就此及考慮到相關項目施工進度相近，基於自身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當我們於暫定2018年第一季開展有關建築工程時，我們需要(a)三名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地盤管工專責執行項目A，及(b)四名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地盤管工及一名工地工程師專責執行項目B。

此外，除項目A及項目B外，我們已就另外32個潛在項目投標，名義合約總額約487.3百萬港元，投標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公佈。董事特別對四個潛在項目(合約總額約25.7百萬港元)的投標結果有信心，此乃鑑於本集團已獲甄選出席投標面談及／或經過數輪投標詢問。視乎我們於有關時間的能力及資源、項目的成本效益、複雜程度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策略為不時競投項目。倘本集團獲授予該等潛在項目，我們屆時可能沒有足夠人手應付該等項目的有關建築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迫切需要擴大工作團隊，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及承接合約金額更高、營運規模更大的項目。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經驗及知識處理項目A及項目B：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於香港的建造業各自平均擁有逾35年的經驗、行業知識及項目認知，因此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足夠經驗及行業知識承接大型項目。我們把管理專長轉化為優質服務，並逐漸獲得客戶認同，事例包括(a)我們於2016年底獲授予一項大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負責建造位於屯門的骨灰龕安置所，合約金額約為83.9百萬港元；(b)於2017年5月，我們完成一項涉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住宅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8.0百萬港元；(c)就名義合約金額為25百萬港元的項目A而言，我們獲挑選與客戶會晤，提高了成功獲取此項目的可能性；及(d)就項目B而言，由於潛在客戶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可以預期我們將獲授予此項目。項目B為另一個大型項目，涉及重建大埔道校舍，名義合約金額約為61百萬港元。受上述增長動力帶動，我們預期將繼續接獲更多大型項目的競標邀請。董事認為捕捉隨此行業趨勢湧現的商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憑藉多年在地基及地盤平整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經驗，我們建立了充足的經驗及知識，以承接合約金額更高、營運規模更大的項目。

(ii) 正如以上所述，受現有人手所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傾向只承接少量的大型項目。倘人力資源得以擴充，將對競投更多大型項目更有利。因此，為進一步增強人力資源及管理大型項目的能力，我們計劃從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約5.1百萬港元，增聘四名項目管理人員及一名會計員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競投更具規模、更複雜的新項目時的競爭力。另外，董事相信，憑著我們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卓著聲譽，我們能夠聘請到勝任的員工，亦相信通過增撥項目管理人手，我們有能力承擔若干本來由總承建商負責的項目協調工作。董事相信此舉能夠減少本集團的分包費，更有效監察開支控制，繼而提高溢利率。

董事認為我們處於競投大型項目的有利位置，而這亦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合理方向。我們將有足夠的經驗及知識於上市後處理項目A及項目B。

- 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高價)，而假設不會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而假設不會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000,000港元。

如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百萬港元。如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我們擬按上述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由於任何因素導致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若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度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上市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帶來莫大的裨益：

- **我們需以上市地位提升競爭優勢，與其他上市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的董事將取得上市地位視作與本集團主要競爭者於建造行業競爭的重要途徑。自2002年起，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維達一直為屋宇署基礎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我們亦一直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承接香港的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具備資格及經驗可競投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合約的競爭對手中，逾10名競爭對手已取得上市地位。董事相信，公眾上市地位、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乃我們客戶將於現今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中適當考慮的明確競爭優勢。如沒有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會阻礙本集團成功投得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業界的新項目。因此，董事相信，取得上市地位藉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可與其他上市建築承建商競爭，此乃對本集團而言具策略重要性。董事認為，上市將帶來以上無形益處，而該等益處可引證上市申請所涉及的成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有切實資金需求以拓展業務**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需要通過股份發售進行集資：

(i) *行業前景帶來的商機和增長動力：*考慮到我們手頭的合約和計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交的標書，再加上建築行業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的業務會穩定擴張。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香港建造工程的收益將由2017年約2,012億港元增至2021年約2,50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6%。董事預視市場商機處處，增長動力充沛，足以支持本集團爭取更多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拓展計劃。商機和動力包括香港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繼續其基建投資的政策，因而增加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的數目，加上香港政府的市區重建及發展岩洞及地下空間的政策，預期帶動建築活動的總數，繼而締造更多商機如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等，建築行業於不久將來將跟隨增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主要建造分類的市場概況」一段。

(ii) *我們需要資金應付手頭合約，也需要額外資本捕捉商機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7個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165.5百萬港元，當中約4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予以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獲邀競投項目。於2017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遞交了17份入標申請，足證本集團具有拓展業務的增長動力，捕足湧現的商機。此外，憑藉我們於建築行業聲譽卓著，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和人力資源)，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從而於此等行業中持續增長，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約19%及30%的投標邀請涉及履約保證要求，就其中大部分的投標邀請，我們已拒絕或開出競爭力較低的投標價，在成本估算中計及較高毛利率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原因是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該等履約保證要求。以往，我們憑藉與主要客戶的彼此互信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故通常在沒有履約保證要求的情況下承接項目。往

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承接了兩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及一個拆卸工程項目，均涉及包括為該等項目保留的受限制現金的履約保證要求，合共約為4.7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能夠承接的項目數量，或會受限於可用作履約保證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倘我們將擴充業務及承接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必須持續加強可用財務資源及強化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達到我們擬取得的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從而強化我們承接更高合約金額的合約能力。

(iii) *我們於項目初期需作資本投入和預付成本，因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需支付籌辦費用，如保險費用、主要建材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機器租金、地盤水電費、地盤辦公室成本和其他地盤設置成本。我們收取客戶款項前，就當時我們可用的資源而言，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量需求可能限制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客戶於項目動工後大約兩至三個月支付首期款項，故此我們於工程初期通常產生合約總額15%至25%的現金流出淨額。另外，客戶未必總會準時全數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如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與收取客戶款項的時間有任何差距，我們或需面臨現金流量的錯配。

(iv) *我們並無足夠的現金盈餘作業務拓展之用：*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7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呈下滑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所致。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獲授予16個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57.2百萬港元，相當於2016年財政年度獲授予的項目之合約總金額逾150%。此外，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計算，我們項目所需的每月平均經營成本約為2.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成本及員工成本。鑒於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出風險，且為抓緊香港建造業未來的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僅足夠本集團於上市後最少12個月的日常營運之用，而本公司需通過股份發售集資，以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由於建築業的勞工供應不穩，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需要保留現金盈餘以應付無法預計的成本上漲。因此，基於我們面臨巨額現金流出的風險，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及勞工付款，董事相信本集團需要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拓展計劃，同時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v) *我們認為，在沒有個人擔保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取得銀行借貸：*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依賴涉及個人擔保或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品之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a) 我們的長遠策略為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和關聯方交易，使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

(b) 持續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和其他形式的資助，會阻礙本集團達致財務獨立。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低至約2.4%及2.6%。董事真誠相信，本集團有需要(a)維持有紀律的財務策略，避免進取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的增長；及(b)保持足夠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水平。鑒於本集團需面對預付款項造成的現金流出風險，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付款、員工成本以及支付履約保證，董事相信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不足以同時應付其拓展計劃所需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業務經營之用。董事認為，以股份發售進行股權融資以供我們業務拓展用途較進行債務融資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債務融資會不斷增加借貸成本。董事認為，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集團之一員，沒有上市地位將難以在沒有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之情況下可按商業上較優厚的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此外，儘管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經營所需的資金並無依賴銀行借貸，但假如市場不明朗因素突然出現，如美國利率上升，建築行業當前的市況突然轉差，因而進一步收緊債務融資的要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流動資金狀況或受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以股份發售進行股權融資以供我們業務拓展用途較進行債務融資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上市的其他商業理據**

  — 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提升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因而提高我們競投和進行項目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以其上市地位於投標過程中較其他競爭對手更為突出，可提高競投大規模且高利潤項目的中標率。

  — 上市容許我們於資本市場集資，協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上市後，我們將可於上市後利用二級集資實行未來增長和拓展計劃，需要時會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此平台有助本公司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經營及未來拓展提供資金，對我們的拓展、改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提升股東回報相當重要。上市後進行股本融資外，即使我們會繼續提取銀行融資，董事相信，只要我們是上市公司，資本架構得以擴大，我們便能與銀行和金融機構商討更佳的條款。

  — 我們通過集資壯大財務狀況，與供應商、分包商和其他商業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我們亦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將可保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整體上對本集團和股東有利，並提升我們的資本架構。故此，董事相信股本融資將免除債務融資一般涉及的高利率，從而降低本集團未來面臨財務成本上漲的風險。

  — 董事亦相信，上市前，股份私下持有，流通性有限，而上市後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高。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股東基礎，使股東基礎更多元化，極有可能使股份於更流通的市場進行買賣。

  — 儘管估計上市開支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若干比重，惟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我們上市完成後無需繼續支付有關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於以下情況，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副本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擁有絕對酌情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a)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一方獲悉，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報章公佈、本公司將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協定形式發出的正式通告、路演材料及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

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彼等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重大面乃屬或已經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對本招股章程的遺漏，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應負責任，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v) 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或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復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遭違反或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i) 任何非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能控制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ii) 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現存或其他可能引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一般性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實施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受阻)；或

(ii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視情況而定))的國家、省級、市級或地區層面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任何其他公共、監管、徵稅、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我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部門及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的任何公開新訂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及所有相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7年1月20日發出有關創業板股票之價格波動之聯合聲明及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7年3月13日發出有關近期創業板上市申請人之聲明，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有關法律**」)或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政策或指令或現有有關法律或政策或指令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部分)或事態發展；或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v) 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條例出現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v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到期前償還債務；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發生及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

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

(xii)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xiii)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或

(xiv)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xv)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就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遵守有關法律之任何關注，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現時或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按計劃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d)出現就有關法律而言有關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之任何不合規相關關注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就股份發售外，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

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任何進行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其股權的披露的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全體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以下規定：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ii) 倘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相關證券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我們須即時刊發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載列該等事宜的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並作出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與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同意不得無故撤銷或延遲)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將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v) 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c)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無序市場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並作出契諾，在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得：

(a)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其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股份或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行及配發任何其他股份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項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產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b)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或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的交易)；或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d) 表明意向訂立或使上文(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生效。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並作出契諾，除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同意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得：

(a)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有關股份或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的交易)，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設立權利後，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超過30%之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表明意向訂立或使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生效。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構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無序或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在(iii)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已個別(而

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發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相若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與分配基準的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相若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就股份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6.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應付證券優惠售價。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包銷佣金將按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2.6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項下的規定向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天泰金融支付的費用；及(iii)天泰金融(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可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權利)。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義務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其他權益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a) 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b) 配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將有條件配售予配售項下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條件為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b)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及

(c)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在所有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申請

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2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2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條件為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依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達致一個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分配發售股份基準，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發售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並已提交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提交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牽

頭經辦人有權將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超逾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的有效申請。

於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指示於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述)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促使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a)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及(b)以有關法律或政府部門規定的有關方式按任何政府部門的法律的可能規定刊發有關補充發售文件。刊發該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

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減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其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當局將會知會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滿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各自用途。

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將於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2。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已表明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或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1–3202室；或

(ii) 共同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或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302室；或

(i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 土瓜灣 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 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WT集團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 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

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符合資格並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xviii)(倘該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已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 閣下，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 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及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00%的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股份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股款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 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如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如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 閣下本身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核查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3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3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建議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該附註說明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13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香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44,655	75,370
銷售成本	*8*	(31,428)	(52,625)
毛利		13,227	22,745
其他收入	*6*	122	558
其他收益	*7*	24	12
行政開支	*8*	(3,192)	(10,831)
營運溢利		10,181	12,484
融資成本	*10*	(45)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36	12,451
所得稅開支	*11*	(1,605)	(2,984)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531	9,467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值)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559	1,3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1	429
		580	1,7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5*	9,374	33,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26	2,8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318	1,073
受限制現金	*17*	—	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748	14,328
		30,266	54,487
總資產		30,846	56,232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22*	100	100
儲備	*22*	21,043	34,810
總權益		21,143	34,9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269	576
		269	5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9*	3,871	8,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00	4,0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019	6,456
融資租賃承擔	*21*	246	327
流動所得稅負債		2,598	1,807
		9,434	20,746
總負債		9,703	21,322
總權益及負債		30,846	56,232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附註22)*		
於2015年7月1日	100	—	20,912	21,01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531	8,53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23)*	—	—	(8,400)	(8,400)
於2016年6月30日	100	—	21,043	21,143
於2016年7月1日	100	—	21,043	21,14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67	9,46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現時組成 貴集團一間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1.2(c))*	—	10,000	—	10,000
股息*(附註23)*	—	—	(5,700)	(5,700)
於2017年6月30日	100	10,000	24,810	34,910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a)*	12,047	(1,189)
已付所得稅		(1,929)	(3,7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0,118	(4,9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65)	(34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24	1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1)	(3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現時組成 貴集團一間公司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0,0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53)	(345)
已付利息		(45)	(33)
已付股息		(8,400)	(5,700)
已付上市開支		—	(1,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8,698)	2,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379	(2,4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9	16,7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	14,3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統稱「**貴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或「**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孔祥輝先生(「**孔先生**」)、葉韶青先生(「**葉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甘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分別擁有營運公司34%、33%及33%股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主要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a) 於2017年5月22日，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Vision Perfec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6日，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4股股份、33股股份及33股股份，全數按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因此，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Vision Perfect的34%、33%及33%權益。

(b) 於2017年6月6日，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轉讓營運公司34,000股股份、33,000股股份及33,000股股份予Vision Perfect，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Vision Perfect發行及配發合共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當中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72股股份、264股股份及264股股份。自此，營運公司成為Vision Perfect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

(c) 於2017年6月9日，根據思寶有限公司(「**思寶**」)(一名獨立第三方)與Vision Perfect訂立的認購協議，Vis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而思寶認購Vision Perfect的100股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孔先生、葉先生、甘先生及思寶分別擁有Vision Perfect的30.6%、29.7%、29.7%及10%權益。

(d) 於2017年6月1日，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7月11日，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4股股份、33股股份及33股股份，全數按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因此，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的34%、33%及33%權益。

(e) 於2017年7月11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人，全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於同日轉讓予得穎。

(f) 於2017年11月24日，孔先生、葉先生、甘先生及思寶分別轉讓Vision Perfect的306股股份、297股股份、297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予 貴公司，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當中8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得穎，而100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思寶。自此，Vision Perfect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得穎及思寶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附註
直接持有							
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7年5月22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b)
間接持有							
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2002年1月25日	從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業務	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100%	100%	(c)

附註：

(a)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b) 由於該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c)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已由維達持有及進行，而維達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根據重組，維達及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以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於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分類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之新模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之「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之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貴集團已對應用新的減值虧損確認模式的潛在影響開展初步評估。截至現階段，預期實施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非這可能引致信用損失的提早確認。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按照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只允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此項準則。該日之後必須全盤採納新規則。 貴集團無意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之全面框架。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新準則極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和作出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須就確認收益金額判別出獨立的履約責任，以及確認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金額和履責成本。

按照初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持續採用產量法計算竣工百分比預計於採納後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入可導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較 貴集團現時採納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的合約成本指引。對獲取客戶合約增加的成本及直接與合約或預計訂立的合約有關之成本(如設立成本)，而該等合約會帶來或提升用作履行未來責任的資源， 貴集團須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合約履行期內將有關資產攤銷。如履約責任合資格就一段時間確認入賬， 貴集團將不能再遞延成本，除非有關成本合資格按照獲取合約指引的成本或履行合約指引的成本進行

資本化，意思是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將於產生時作開支扣除。根據現行準則，合約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竣工階段確認為開支，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則於產生時作開支扣除。

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以產量法計算進度，除成本佔總成本會計法外，以產量法計算極可能得出合約期限內各個別會計期間非劃一的溢利率。 貴集團現階段未能提供量化資料，而預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該項新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變動為承租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入賬。 貴集團為目前被列為經營租賃的各類物業承租人。 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而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6，並無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條文，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幾乎全部租賃必須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屬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會於 貴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反映。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在新標準下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金融負債會增加。就對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預期在2019年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該項新準則，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管理層預計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423,000港元及717,000港元。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按收購日的賬面值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日任何過往於收購對象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當後續成本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汽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傢具及設備	20%
融資租賃下的汽車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有關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b)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倘 貴集團或交易對手一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法定可執行權利亦須具有約束力。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 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履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計算及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7及附註2.9。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除稅後)。

2.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履行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內)到期應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有關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而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作出確認，並僅以暫時差異可能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所有香港僱員均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計算，每名僱員每月最高為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除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就其香港僱員承擔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貴集團向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均於產生時支銷。

(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估算時，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直至各結算日止為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產假或陪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2.17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與計入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微，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建造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建造合約的定義，「建造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磋商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益參考竣工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益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的變動在可能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貴集團採用「竣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指定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竣工階段參照截至當日已履行的工作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將各合約的淨合約狀況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合約則列作資產；否則就會列作負債。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致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或多項 貴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此乃由於可能將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汽車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充資金。

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會於有關租期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融資租賃項下已購入的汽車按其資產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者作出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僅於香港經營，由於與一間分包商的交易以台灣幣(「台幣」)結算，因此需承受外匯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倘台幣升／貶值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大約減少／增加143,000港元，主要與於2017年6月30日以台幣結算的應付貿易賬款重新估值產生的外匯虧損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以台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取得信貸期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面臨來自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金額分別約為8,843,000港元及32,799,000港元及分別佔94%及97%。該等客戶並無重大財政困難及過往違約經驗。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現金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的銀行及保險公司。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固定利率帶息的融資租賃負債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由融資租賃負債產生。

然而，自該處衍生的利息開支對 貴集團的營運而言相對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太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暗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及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或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承擔	261	197	99	55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未支取年假撥備)	586	—	—	58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3,871	—	—	3,871
	4,718	197	99	5,014
於2017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承擔	358	261	351	9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未支取年假撥備)	3,893	—	—	3,89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8,114	—	—	8,114
	12,365	261	351	12,977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同儕相同， 貴集團以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金，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負債。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債務	515	903
總資產	30,846	56,232
債務資產比率	1.7%	1.6%

3.3 公平值之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貴集團於報告期日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建造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索償之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按照參與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之溢利產生影響。

貴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完成工程的百分比(作為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之性質，合約工程訂立之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結餘作出足夠減值撥備。管理層評估各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債務人支付狀況的不利變動及與交易減值的潛在風險相關的當地經濟狀況。管理層會重新評估各結算日的撥備。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貴集團以香港為註冊地，業績記錄期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2名及4名客戶的收益分別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益逾10%。於業績記錄期，來自各名客戶收益概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3,930	12,064
客戶B	9,595	20,596
客戶C	不適用[(a)]	15,994
客戶D	不適用[(a)]	8,578

附註：

(a) 相應客戶於指定年間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合約收益	44,655	75,370
其他收入：		
收取一名客戶的賠償收入	—	400
雜項收入	122	158
	122	558

7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4	12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31,428	52,6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1,938	2,855
折舊*(附註13)*	292	353
上市開支	—	6,0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	22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6	86
—非審核服務	15	210
有關 貴集團辦公室的經營租賃費用	156	258
汽車開支	364	372
公用設施開支	58	101
其他	159	368
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34,620	63,456

附註：

(a) 建造合約成本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請參閱下文附註(b))、分包費用、保險及交通。

(b)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324	6,93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3	201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或於進行中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3,549)	(4,280)
	1,938	2,855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下文附註9(a)的分析。

已付餘下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71	1,16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1,207	1,199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該等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孔祥輝先生	—	756	—	—	18	774
葉韶青先生*(主席)*	—	746	—	—	18	764
甘健斌先生	—	601	—	292	18	911
	—	2,103	—	292	54	2,44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孔祥輝先生	—	1,030	—	—	18	1,048
葉韶青先生*(主席)*	—	1,030	—	—	18	1,048
甘健斌先生	—	738	—	292	18	1,048
	—	2,798	—	292	54	3,144

*附註：*津貼及實物福利指就董事寓所支付的經營租賃費用。

上述薪酬為該等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而從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向該等董事就作為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的董事而支付董事袍金。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於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委任，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業績記錄期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 貴集團參與及 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項目的融資成本：		
— 融資租賃負債	45	33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41	2,984
遞延所得稅	(36)	—
所得稅開支	1,605	2,984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實體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36	12,451
按稅率16.5%計算稅項	1,672	2,054
不可扣稅開支	—	1,000
毋須課稅收入	(47)	(50)
稅項寬減	(20)	(20)
稅項費用	1,605	2,984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此乃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1.3披露的按匯總基準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致。

13 物業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成本	353	1,395	1,748
累計折舊	(321)	(1,131)	(1,452)
賬面淨值	32	264	29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	264	296
添置	65	490	555
出售*(附註25(b))*	—	—	—
折舊	(45)	(247)	(292)
期末賬面淨值	52	507	559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418	1,634	2,052
累計折舊	(366)	(1,127)	(1,493)
賬面淨值	52	507	55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	507	559
添置	340	770	1,110
出售*(附註25(b))*	—	—	—
折舊	(54)	(299)	(353)
期末賬面淨值	338	978	1,316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404	1,834	2,238
累計折舊	(66)	(856)	(922)
賬面淨值	338	978	1,316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292,000港元及353,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記錄為行政開支。

汽車包括下列金額，當中 貴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為承租人：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634	1,834
累計折舊	(1,127)	(856)
賬面淨值	507	978

貴集團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租入數輛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租期分別介乎於3.5年至4.5年之間以及3.5年至5年之間，而資產之擁有權為 貴集團所有。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9,374	33,7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18	1,0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	356
受限制現金	—	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	14,328
	29,852	51,9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3,871	8,1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	3,893
融資租賃承擔	515	903
	4,972	12,910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57	28,24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3,417	5,458
	9,374	33,702

貴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時間期間屆滿而定。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產量法。收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乃基於截至報告期屆滿的完成工程(經建築師核證)確認。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4,450	25,235
31至60日	1,507	43
61至90日	—	46
91至120日	—	41
超過120日	—	2,879
	5,957	28,244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2,594	3,817
超過1年	823	1,641
	3,417	5,458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941,000港元及1,854,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不多於30日	1,507	1,854
超過120天	434	—
	1,941	1,854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	356
預付款項	435	1,06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881
	847	3,306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429)
	826	2,877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	2,507

於2017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保險公司作履約擔保抵押的存款2,507,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零)。受限制現金並不計息。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	14,328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在建合約工程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51,637	39,785
減：進度賬單*(附註)*	(50,338)	(45,168)
年末結餘	1,299	(5,383)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如下：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318	1,073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019)	(6,456)
	1,299	(5,383)

*附註：*該數目指就已完成工程向客戶結算及合約上可結算的進度賬單。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71	7,33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600	776
	3,871	8,114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1,324	7,309
31至60日	—	29
91至120日	547	—
超過120日	1,400	—
	3,271	7,338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600	776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871	4,679
台幣	—	3,435
	3,871	8,114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330	159
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	—	3,51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	223
未支取年假的撥備	114	149
	700	4,042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61	358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296	612
	557	970
減：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42)	(6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515	90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246	327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269	576
	515	903

貴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租入其汽車。 貴集團所訂立尚未完成租賃的原租賃期限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介乎於3.5年至4.5年之間以及3.5年至5年之間。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承擔乃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董事擔保金額分別為515,000港元及28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

22 資本及儲備

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已存在。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按匯總基準編制，即使Vision Perfect於業績記錄期成為維達的控股公司，資本仍指維達的股本。儲備則指維達的權益以及配發予思寶的股份。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及儲備的變動主要包括年內溢利、已付股息及思寶的注資。有關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3。

23 股息

維達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8,4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股息率及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24 關聯方交易

(a) 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時，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家庭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於業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孔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葉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甘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b) 於2017年6月30日，維達、孔先生及葉先生已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造合約的2,860,000港元履約擔保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彌償保證協議。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73	4,052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1	85
	3,454	4,137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36	12,45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5	3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4)	(1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2	353
	10,449	12,82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587	(24,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	(1,446)
就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淨額)	38	6,682
受限制現金	1,070	(2,50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988	4,2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	3,34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47	(1,189)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附註7)*	24	1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24	12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年	313	534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110	183
	423	717

27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為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三份建造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4,882,000港元的履約擔保之保證(2016年6月30日：零)。預期履約擔保將根據各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28 期後事件

(a) 重組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b) 於2017年12月1日，貴公司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反映。

(c) 於2017年12月1日，貴公司以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d)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並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利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貴公司將發行額外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現時股東，方法為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

II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亦因此在當日並無資產、負債及可予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在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計算	34,910	38,706	73,616	0.073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計算	34,910	48,106	83,016	0.0830

附註：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34,910,000港元計算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每股股份0.22港元及0.2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宣派的約3,000,000港元現金股息。如計入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按發售價分別0.22港元及0.26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0706港元及0.0800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股份發售而於2017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在會計師報告刊發。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13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 (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17年12月1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

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

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

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

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 (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為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7年7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

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目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葉韶青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橋洪順路18號溱林第9座1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及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得穎。

(b) 根據本公司、孔先生、葉先生、甘先生與得穎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分別自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收購306股、297股及297股Vision Perfect的股份，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的指示)向得穎配發及發行合共8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100股Vision Perfect的股份，而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述收購事項後，Vision Perfec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得穎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90%及10%的權益。

(c) 於2017年12月1日，我們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4,0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重大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結餘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有關人士於2017年12月1日在本公司當時現有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概無零碎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得穎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於2017年12月1日的股東)或發行予彼等各自代名人，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資本化；及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且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票據、認股權證或債券、債權證、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董事獲授權限之日；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董事獲授權限之日；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增加數額的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段「公司歷史」及「重組」等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獲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行

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其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1,000,000,000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孔先生(作為轉讓人)及Vision Perfect(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轉讓文據,自孔先生向Vision Perfect轉讓34,000股維達普通股,代價為Vision Perfect向孔先生配發及發行272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Vision Perfect普通股;

(b) 孔先生(作為賣方)及Vision Perfect(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買賣附註,內容為轉讓上文(a)段所述的34,000股維達普通股;

(c) 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Vision Perfect(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轉讓文據,自葉先生向Vision Perfect轉讓33,000股維達普通股,代價為Vision Perfect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264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Vision Perfect普通股;

(d) 葉先生(作為賣方)及Vision Perfect(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買賣附註,內容為轉讓上文(c)段所述的33,000股維達普通股;

(e) 甘先生(作為轉讓人)及Vision Perfect(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轉讓文據,自甘先生向Vision Perfect轉讓33,000股維達普通股,代價為Vision Perfect向甘先生配發及發行264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Vision Perfect普通股;

(f) 甘先生(作為賣方)及Vision Perfect(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買賣附註,內容為轉讓上文(e)段所述的33,000股維達普通股;

(g) Vision Perfect(作為發行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9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Vis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00股Vision Perfect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

(h) 孔先生、葉先生與甘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得穎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孔先生、葉先生與甘先生

收購分別306股、297股及29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Vision Perfect普通股，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按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的指示)向得穎發行及配發899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1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Vision Perfect普通股，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00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j) 孔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為孔先生向本公司轉讓306股Vision Perfect普通股，其代價為本公司(按孔先生的指示)向得穎配發及發行305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k) 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為葉先生向本公司轉讓297股Vision Perfect普通股，其代價為本公司(按葉先生的指示)向得穎配發及發行297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l) 甘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為甘先生向本公司轉讓297股Vision Perfect普通股，其代價為本公司(按甘先生的指示)向得穎配發及發行297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m)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轉讓100股Vision Perfect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全數入賬列作繳足的100股股份；

(n) 孔先生、葉先生、甘先生與得穎(以本公司為收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信託人以及代表附屬公司)就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o) 孔先生、葉先生、甘先生與得穎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彌償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信託人以及代表附屬公司)，包括的彌償保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及

(p)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WT 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WAI TAT FOUNDATION & ENGINEERING LTD.	304212305	維達	香港	37及42	2017年7月1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名稱	申請人	屆滿日期
http://www.wtgholdings.com	維達	2018年7月11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外觀設計、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孔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葉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甘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附註：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7.5%)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 — 一致人士行動契據」一段)，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67.5%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67.5%
司徒善芬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1)*	675,000,000	67.5%
趙偉琼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675,000,000	67.5%
葉栢林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3)*	675,000,000	67.5%
葉瀚林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3)*	675,000,000	67.5%
陳潔儀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675,000,000	67.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何君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75,000,000	7.5%
曾廣慈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6)*	75,000,000	7.5%

附註：

1. 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琼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栢林先生及葉瀚林先生均為葉先生18歲以下的子女，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何君全先生全資擁有。

6. 曾廣慈女士為何君全先生的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君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a)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6百萬港元。

(b)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葉先生	1,184,040
孔先生	1,184,040
甘先生	1,184,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80,000
黃麗娜女士	180,000
洪小媛女士	180,000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就執行董事而言)及委任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就執行董事而言)及一年(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訂約一方可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就執行董事而言)及一個月的通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終止合約，且須受限於相關終止條款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b)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在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f)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採納日期」	指2017年12月1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

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而如此行事之意向已於上述通函中表明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情況下，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

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及在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

(xvi)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匯總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

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附註的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得穎、葉先生、孔先生及甘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照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而產生的任何應付稅項；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下列各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需求、索償、行動、法律程序、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款及處罰：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展開或被針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實行重組及／或其股本權益被出售或收購；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協議之條文；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經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

(vi) 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及「業務 — 不合規」等段落所述的事件發生。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有關的稅項責任：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全數撥備；或

(b) 有關稅項或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自願進行若干行為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正常業務範圍，根據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增設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若干行為或遺漏除外；或

(c)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經審計匯總財務報告中就稅項計提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倘若任何該等債務乃於其後出現，則不得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而運用該項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減輕彌償人的稅項債務。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費4百萬港元，並將向獨家保薦人補償就股份發售而合理產生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市場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天泰金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陳聰先生及Frost & Sullivan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全部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v)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置於購股權項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於購股權項下。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如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所證明，已納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4.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6.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意見函件；

7.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本集團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8. 公司法；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Frost & Sullivan報告；及

12. 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